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400081
合同编号:	评202402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4]第45号
报告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31,5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176 周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700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四、价值类型 .....	21
五、评估基准日 .....	22
六、评估依据 .....	22
七、评估方法 .....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6
九、评估假设 .....	48
十、评估结论 .....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7
十三、评估报告日 .....	58
附 件 .....	6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5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得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671.71万元,评估值33,159.00万元,评估增值17,487.29万元,增值率111.59%。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5 号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 75% 股权。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应发祥

注册资本：7258.666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简称：骏成科技

公司代码：301106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692139977F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68287002T

### 1、公司简介

#### （1）公司的设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原名江苏新通达电器有限公司）系由丹阳市汽车仪表厂、Andy Long 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其中丹阳市汽车仪表厂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Andy Long 认缴出资 30.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汽车仪表厂	货币	50.00	62.50%

2	Andy Long	货币	30.00	37.50%
合 计			80.00	100.00%

## (2) 股改

2012年7月11日，新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新通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通达有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3,470,469.82元为基准，折合股份4,500万股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由新通达有限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

2012年7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05号），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新通达（筹）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新通达（筹），其中人民币4,500.00万元折合为新通达（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股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12.50	62.50%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合 计			4,500.00	100.00%

## (3) 近三年股权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3日，新通达集团和徐艺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徐艺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92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3.33元/股，合计89,643,600.00元。

2023年9月25日，新通达集团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丹阳精易至诚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05,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 3.60 元/股，合计 4,338,000.00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50	2.68%
合计			4,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50	2.68%	120.50	2.68%
合计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 2、经营范围

车辆组合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和模具、通信设备、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759.32 万元，利润总额 1,838.27 万元，净利润 1,545.64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799.96	51,584.53	49,733.44
负债	31,649.37	36,698.46	34,061.73
净资产	16,150.58	14,886.07	15,671.7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318.63	43,587.43	35,759.32
利润总额	1,909.50	2,003.32	1,838.27
净利润	1,740.64	2,035.49	1,545.64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8	-1,782.59	-2,9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6	-5.29	-1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6	1,626.57	2,82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2	1,790.62	1,448.1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537.86 万元，利润总额 2,634.43 万元，净利润 2,340.4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3,378.12	58,655.02	58,463.66
负债	34,698.51	41,574.52	39,802.74
净资产	18,679.61	17,080.50	18,660.9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005.81	43,294.69	35,537.86
利润总额	2,950.80	1,668.10	2,634.43
净利润	2,783.70	1,700.89	2,340.4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8	-2,553.50	-2,9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	-468.44	-34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3	2,711.54	2,834.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93	1,406.53	923.03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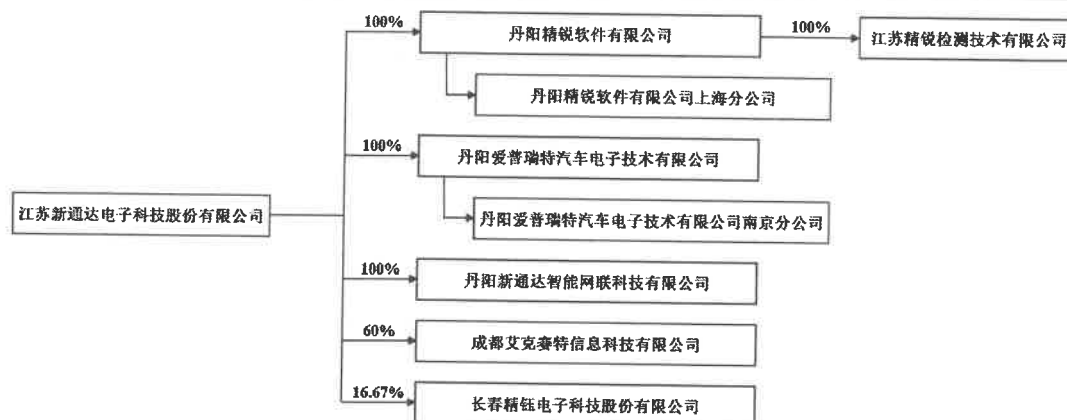
#### 4、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 以及 CMMI 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公司目前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仪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起草制定了多项行业国家标准。2021 年，标的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攀升，2022 年受上游芯片缺芯影响导致当年毛利率略有下滑，2023 年毛利率回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 (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南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551239018C

#### 1) 公司简介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由徐锁璋和姚伟芳于2010年3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86.27 万元，负债总额 1,381.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04.9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5.77 万元，利润总额-152.41 万元，净利润-151.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67.80	4,227.27	4,086.27
负债	2,262.90	1,371.34	1,381.35
净资产	3,204.90	2,855.93	2,704.92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462.74	313.13	225.77
利润总额	-129.78	-348.35	-152.41
净利润	-130.64	-348.97	-151.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合并范围为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红五月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3141812703

#### 1) 公司简介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由余国刚于2014年9月22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	------	------	------	------	------

号		(万元)	(%)	(万元)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9.74 万元，负债总额 5,978.69 万元，净资产额为 -4,698.9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12 万元，利润总额 -296.01 万元，净利润 -296.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11.79	1,303.17	1,279.74
负债	5,171.56	5,706.12	5,978.69
净资产	-3,959.78	-4,402.95	-4,698.96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130.29	124.31	31.12
利润总额	-701.95	-443.17	-296.01
净利润	-701.95	-443.17	-296.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9 年 6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MA1YJN8W93

### 1) 公司简介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1.34 万元，负债总额 34.3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76.9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4.72 万元，利润总额-70.09 万元，净利润-70.0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58.31	1,380.49	1,611.34
负债	35.96	28.41	34.34
净资产	922.34	1,352.08	1,576.99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353.77	415.09	254.72
利润总额	155.85	54.73	-70.09
净利润	154.95	54.73	-70.09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4)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18 号 A 座  
16 层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荣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8MA6CLR832F

### 1) 公司简介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崔菊雅、段俊杰、谭炜、蒲志、李孝哲于2019年6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占总 认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20.00	60.00
2	赖炎阳	20.00	10.00	0.00	0.00
3	谭炜	20.00	10.00	0.00	0.00
4	段俊杰	20.00	10.00	0.00	0.00
5	李孝哲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子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多媒体设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7.80 万元，负债总额 2,172.58 万元，净资产额为-494.7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8.11 万元，利润总额-277.66 万元，净利润-277.66 万元。公

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0.39	1,583.29	1,677.80
负债	1,389.51	1,800.41	2,172.58
净资产	-1,289.12	-217.12	-494.78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13	1,456.65	98.11
利润总额	-365.42	1,072.00	-277.66
净利润	-365.42	1,072.00	-277.6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恒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中铭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 91220101310085839F

1) 公司简介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00.00	33.33%
2	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3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4	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b>合 计</b>	<b>600.00</b>	<b>100.00</b>	<b>600.00</b>	<b>100.00</b>

## 2) 经营范围

整车车用电子架构系统设计、规划与测试，整车车用网络系统设计、规划与销售服务，开发车用零部件通讯模块、通信交换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检测设备、模具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50 万元，负债总额 761.88 万元，净资产额为 -645.3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7.50 万元，利润总额 -2.08 万元，净利润 -2.08 万元。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6.50
负债	761.88
净资产	-645.38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87.50
利润总额	-2.08
净利润	-2.0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骏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为此需要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8,46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69.80 万元；流动负债 32,353.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07.8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726.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7.14 万元；流动负债 38,135.4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67.2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目前大部分存货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或者对应产品型号已停供导致滞销；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汽车仪表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4,422.23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内围墙、鱼塘、水泥场地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共计 788 项；车辆主要为运输、办公用车，共计 22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共计 906 项。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无形资

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著、商标等。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共计 4 宗，4 项宗地均已设定抵押权。

### 2、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共 65 项，均为软件，主要为 MRP/MPS 系统等；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7 项专利、3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2 项商标，部分清单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专利前十五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智能充电器系统及电路	ZL201310254123.3	2013/6/25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测试汽车仪表步进电机转动的方法	ZL201310373959.5	2013/8/2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1960.9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0915.1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829.0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自调整车道线检测装置	ZL202220912279.0	2022/4/2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带有自学习功能的盲点监测系统	ZL201920838825.9	2019/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汽车仪表软件离线编程用工装	ZL201820339647.0	2018/5/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隐藏式一体化显示模块	ZL201820652817.0	2018/3/1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压力传感器疲劳次数的测量系统	ZL201920831598.7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汽车仪表扬声器	ZL201730445789.6	2017/9/20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汽车时钟（1）	ZL201730585566.X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汽车时钟（2）	ZL201730585560.2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汽车时钟（3）	ZL201730585272.7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汽车时钟（4）	ZL201730585544.3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前五项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
1	和谐驾驶室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604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谐商用车 CAN 总线主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5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3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414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前五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众迎,ZHONGYING	1405547	2000/6/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众迎,ZY	6019007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NEWTONGDA	6019523	2010/2/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众迎	6019008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众迎	6019009	2009/11/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此次经济行为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4 号)；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房屋所有权证》；
- 5、《专利证书》；
- 6、《商标证书》；
- 7、《软件著作权证书》；
- 8、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9、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23年9月20日）；

- 3、《202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9、《镇江市造价信息》(2023.9);

10、《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2022年5月9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2、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依据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90003号《审计报告》;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8、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9、《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0、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

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盈利模式明确，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企业对未来的产品及销售渠道具有明确的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数据完善，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

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已取得并核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票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市场流通股，对此类资产的估值以该种股票于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该股票的估值结果。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主要为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余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商业票据，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复核，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取得了票据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凭证，以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主要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 2) 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可正常销售使用的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审核相关账目及委托加工协议，账实相符，对于正常周转的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产成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

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清查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检查核对了在产品成本计算表，来判断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正常流转的自制半成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部分在产品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发出商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

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销售模式，发出商品与产成品销售风险相同， $r$ 取50%。

####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额和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未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其中，对于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负数，考虑到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义务，且新通达已经全部实缴，本次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并且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其责任，故本次评估为0。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在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制权产生的溢价。

##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 1) 房屋建（构）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构）筑物特点，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外购的无证住宅因拟转让，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确定为评估值。

对主要自建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取得了当地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采用类比法进行调整测算，并套用现行定额标准、



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评估工作期间，评估人员参考取得的地区建筑造价资料，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镇江市造价信息》（2023.9），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 + \text{运杂费 (不含税)} + \text{安装工程费 (不含税)} + \text{其他费用 (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3) 评估值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② 车辆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基准地价法、

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是 2022 年 5 月 9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公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在三年以内，期间宗地地价较为稳定，故适合采用基准地价法；二是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采用基准地价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两种方法。

### I、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2)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

### ①外购办公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按外购办公软件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②业务软件及技术型无形资产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业务软件为KANZI 图像引擎开发软件等外购业务相关软件。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被评估无形资产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无形资产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业务软件为企业生产经营中采用的业务软件，需要跟其他实体资产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创造效益，为了避免重复评估，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业务软件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性无形资产打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

型。

#### b. 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t</sub>: 第 T 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 ③ 商标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成本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辅房建造成本。评估人员检查了账簿记录，核对



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考虑到其中辅房属于房屋建筑物，本次将其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办公场所形成，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收益法介绍

####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

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 3、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进项税回流}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

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核查了权属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

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



均流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902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可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续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8,463.66 万元，评估值 63,617.75 万元，评估增值 5,154.09 万元，增值率 8.82%。

负债账面价值 39,802.74 万元，评估值 39,399.19 万元，评估减值 403.55 万元，减值率 1.01%。

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660.91 万元，评估值 24,218.55 万元，评估增值 5,557.64 万元，增值率 29.78%。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5,726.52	42,134.97	-3,591.54	-7.85
2	非流动资产	12,737.14	21,482.77	8,745.63	68.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7.37	4,312.01	2,234.64	107.5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805.68	11,466.88	3,661.19	46.90
6	无形资产	1,281.87	4,166.98	2,885.11	225.07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6.43	1,995.80	829.37	71.10
8	长期待摊费用	108.12	72.81	-35.31	-32.6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50	1,447.50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0	16.60	-	-
11	<b>资产总计</b>	<b>58,463.66</b>	<b>63,617.75</b>	<b>5,154.09</b>	<b>8.82</b>
12	流动负债	38,135.49	38,135.49	-	-
13	非流动负债	1,667.25	1,263.70	-403.55	-24.20
14	<b>负债总计</b>	<b>39,802.74</b>	<b>39,399.19</b>	<b>-403.55</b>	<b>-1.01</b>
15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8,660.91</b>	<b>24,218.55</b>	<b>5,557.64</b>	<b>29.78</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671.71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3,159.00万元，评估增值17,487.29万元，增值率111.59%。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218.55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3,159.00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8,940.45万元，高36.92%，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以及CMMI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了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客户资源、技术支持和营运经

验积累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拟收购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3,159.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和小产权房住宅共计四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该类资产为其所有，并已提供小产权房房屋转卖合同及由丹北镇建设局出具的配电房、门卫、辅房临时建筑证明；涉及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测绘后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后以企业申报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的影响，因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6项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抵押物 类型	抵押物详情	抵押担保的债权 金额或最高 本金限额（万 元）	抵押额度有效 期
----	-------------	--------------	-----------	-------	----------------------------------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3号	258.99	2021/5/12-2031/5/12
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2号	2229.89	2021/5/12-2031/5/12
3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土地	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234.00	2013/6/1-2030/5/31
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9号	1,776.00	2013/6/1-2030/5/31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工业土地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8号、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406.81	2017/11/28-2030/5/31
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2,842.00	2020/1/15-2030/1/1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已办理权属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立抵押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出具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3项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 期后取得的专利清单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人
车载油耗检测设备较准装置的工作方法	ZL202210740601.0	2017/1/3	2023/10/24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伸缩的电子后视镜	ZL202321909718.3	2023/7/20	2023/12/26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后视镜	ZL202321955505.4	2023/7/25	2024/2/6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期后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时间	权利人
新通达嵌入式仪表弹窗报警软件 2.00	2024SR0125543	2022/12/19	2024/1/1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达嵌入式仪表菜单软件 1.0	2024SR0131611	2022/12/8	2024/1/19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达仪表 OTA 升级软件 1.0	2024SR0256330	2022/12/8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达 HC1 仪表差分还原软件 0.2	2024SR0256335	2022/12/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达,JP360 全地形模式切换软件 2.00	2024SR0256411	2022/12/1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达 HC1 仪表车速显示软件 1.0	2024SR0256373	2022/12/1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未来科技城, UPAPK 悠谷, 裙楼三层的 K328 号房屋	328.67	189,313.92	2023/8/6-2024/12/5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机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国机西南大厦第 18 楼 1801-1802 号	511	20,440.00	2023/7/7-2026/6/2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肖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255 弄 16 号 301 室	202.96	36,857.14	2023/1/1-2023/12/31/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四项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配电房、门卫、辅房和住宅）及构筑物，其建筑面积及尺寸参数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后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量为准，若期后该数量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

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计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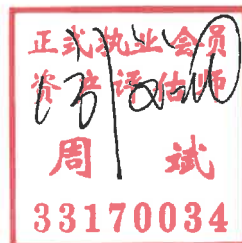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名单（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股份，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徐锁印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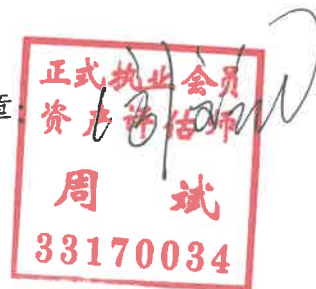
因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份，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2）29号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股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邬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杭州联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公示通告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行政许可审批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4039	分类	行政许可公示结果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打印 | 关闭窗口



链接: 中财网数据

行业网站

政府网站标识码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219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802	010-63691621
220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11层A1	0591-38119882
22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222	中联天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08号长峰中心3001室	021-62401283
22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615878
22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号楼2502室	029-88378303
22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618号德嘉大厦13楼	0571-88372126
22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201-2206号	0771-5535507
22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2室	0531-88253986
22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010-88000621
229	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天成广场18楼	0991-2308900
230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010-51398652
231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010-53669155
232	中金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六层604号	010-68980040
233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553366-8233
234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86553366-8305
23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853
236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0512-6521581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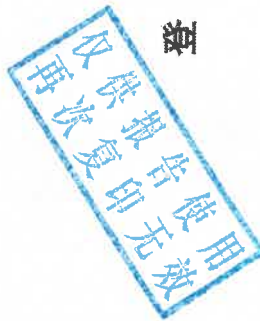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单项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176

会员姓名：徐浩

证件号码：34122619930915271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徐浩



(有效期至 2024-05-11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70034

会员姓名：周斌

证件号码：330184198606256314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周斌*



(有效期至 2024-05-11 日止)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说明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b> .....	<b>1</b>
<b>第二部分</b>	<b>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b> .....	<b>2</b>
<b>第三部分</b>	<b>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b> .....	<b>3</b>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7
<b>第四部分</b>	<b>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b> .....	<b>10</b>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0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22
三、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32
四、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61
五、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	95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96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96
八、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97
<b>第五部分</b>	<b>收益法评估说明</b> .....	<b>100</b>
一、	基本假设 .....	100
二、	评估方法 .....	101
三、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	106
四、	行业发展前景与经营优劣势 .....	111
五、	净现金流量预测 .....	130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142
<b>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b>	<b>147</b>
一、评估结论 .....	147
<b>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b>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8,46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69.80 万元；流动负债 32,353.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07.8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726.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7.14 万元；流动负债 38,135.4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67.2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精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汽车仪表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4,422.23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内围墙、鱼塘、水泥场地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车辆主要为运输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著、商标等。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2,750.9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8.91%，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办

公及生产场所内。

2、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目前大部分存货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或者对应产品型号已停供导致滞销。

###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汽车仪表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4,422.23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内围墙、鱼塘、水泥场地等厂区附属设施。勘查时点，所有房屋建（构）筑物现状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车辆主要为运输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 4 宗，4 项宗地均已设定抵押权。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共 65 项，均

为软件，主要为 MRP/MPS 系统等。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7 项专利、36 项著作权和 12 项商标，部分清单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专利前十五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智能充电器系统及电路	ZL201310254123.3	2013/6/25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测试汽车仪表步进电机转动的方法	ZL201310373959.5	2013/8/2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1960.9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0915.1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829.0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自调整车道线检测装置	ZL202220912279.0	2022/4/2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带有自学习功能的盲点监测系统	ZL201920838825.9	2019/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汽车仪表软件离线编程用工装	ZL201820339647.0	2018/5/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隐藏式一体化显示模块	ZL201820652817.0	2018/3/1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压力传感器疲劳次数的测量系统	ZL201920831598.7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汽车仪表扬声器	ZL201730445789.6	2017/9/20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汽车时钟（1）	ZL201730585566.X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汽车时钟（2）	ZL201730585560.2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汽车时钟（3）	ZL201730585272.7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汽车时钟（4）	ZL201730585544.3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前五项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
1	和谐驾驶室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604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谐商用车 CAN 总线主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5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3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414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前五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众迎,ZHONGYING	1405547	2000/6/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众迎,ZY	6019007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NEWTONGDA	6019523	2010/2/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众迎	6019008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众迎	6019009	2009/11/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 无其他表外资产。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核查前, 制定现场核查实施计划, 按资产类

型和分布特点，分成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同时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核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核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核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核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核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核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核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和小产权房住宅共计四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该类资产为其所有，并已提供小产权房房屋转卖合同及由丹北镇建设局出具的配电房、门卫、辅房临时建筑证明；涉及的建筑面积由

被评估单位测绘后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后以企业申报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的影响，因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在资产核查所知范围内，进行核查核实，核查情况表明：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47 项专利、36 项软件著作权及 12 项商标，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核实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资产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 （二）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整理与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三）评估方法

#####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以股票于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的收盘价或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对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税费和待摊费用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9,230,956.38 元，其中现金 3,479.03 元、银行存款 9,227,477.35 元。

####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在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3,479.03 元。

####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9,227,477.35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账面值 27,539.25 元。主要为企业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获得的 1 项股票投资，被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账面价值
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5	27,539.25

#### ①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宗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函证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等，以确定股票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市场流通股，对此类资产的估值以该种股票于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该股票的估值结果。

股票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持股数量×基准日收盘价=7,545.00×3.65=27,539.25(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评估值 27,539.25 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账面值 0.03 元。主要为企业投资的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评估值 0.03 元。

##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8,736,327.9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958.97 元，账面净额 58,612,368.97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

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商业票据，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票据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56,257,148.54		-
商业承兑汇票	2,479,179.40	5.00%	123,958.97
合计	58,736,327.94		123,958.97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23,958.97 元。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 58,612,368.97 元。

####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256,767.7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7,924,214.46 元，账面净额 135,332,553.30 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

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提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金额
1 年以内	141,804,327.55	5%	7,090,216.38
1-2 年	637,219.19	20%	127,443.84
2-3 年	217,333.56	50%	108,666.78
3 年以上	233,178.59	100%	233,178.59
个别认定	30,364,708.87	100%	30,364,708.87
合计	173,256,767.76		37,924,214.46

经个别认定，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37,924,214.46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5,332,553.30 元。

####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21,560,881.67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取得了票据的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凭证，以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21,560,881.67 元。

#### （6）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410,828.41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410,828.41 元。

####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0,696,888.21 元，计提坏账准备 683,838.09 元，账面净额 80,013,050.12 元，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关联方往来，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提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金额
1年以内	558,394.61	5%	27,919.73
1-2年	-	20%	-
2-3年	31,836.72	50%	15,918.36
3年以上	640,000.00	100%	640,000.00
个别认定			-
关联方	79,466,656.88		49,195,653.52
合计	80,696,888.21		49,879,491.61

经个别认定，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49,879,491.61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817,396.60 元，评估减值 49,195,653.52 元，减值原因是评估考虑了对亏损子公司款项的评估风险损失。

(8)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191,100,134.84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69,308,488.29 元，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 25,566,339.17 万元，产成品账面值 44,222,701.41 元，在产品账面值 21,413,140.12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30,589,465.8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647,146.82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149,452,988.02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69,308,488.29 元，计提减值准备 18,983,020.78 元，账面净额 50,325,467.52 元，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所需材料。正常领用的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主要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

认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50,325,586.59 元。

## 2)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为 25,566,339.17 元，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加工的液晶屏。对于可正常销售使用的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审核相关账目及委托加工协议，账实相符，对于正常周转的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5,566,339.17 元。

##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值 44,222,701.41 元，计提减值准备 18,675,268.87 元，账面净额 25,547,432.54 元，主要为多种型号的车辆仪表盘。

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产成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



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33,120,561.02 元。

#### 案例：江淮瑞风商务车组合仪表（产成品序号 7）

江淮瑞风商务车组合仪表属于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测算，江淮瑞风商务车组合仪表平均销售单价为 174.61 元（不含税），税金及附加费率 0.52%，销售费用率为 1.70%，营业利润率为 10.41%，r 取 50%，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评估单价=174.61× [ 1-0.52%-1.70%-10.41%×15%-10.41%×（1-

15%) × 50% ]

=160.28(元)

即该产品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 160.28 元。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77.00 套。评估值为:

$77.00 \times 160.28 = 12,341.90$  (元)

####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21,413,140.12 元, 计提减值准备 3,511,600.64 元, 账面净额 17,901,539.48 元,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

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 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

清查时,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 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 检查核对了在产品成本计算表, 来判断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正常流转的在产品, 由于生产周期较短, 成本升降变化不大, 成本结转及时完整, 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部分自制半成品库龄较长,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7,901,561.10 元。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30,589,465.84 元, 计提减值准备 477,256.53 元, 账面净额 30,112,209.31 元。主要为多种型号的车辆仪表盘。

对于库龄较长或对应型号产品已停供不再销售的发出商品，按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销售模式，发出商品与产成品销售风险相同，r取5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35,819,156.73 元。

## 6) 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账面净额 149,452,988.02 元，评估值 162,733,204.61 元，  
存货增值 13,280,216.60 元，增值率为 8.89%，增值原因是由于产成  
品和发出商品存在一定利润。

###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24,006.92 元，主要为待抵扣税额和待  
摊费用。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  
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  
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24,006.92 元。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核实后账面值  
合计金额为 20,773,730.38 元，共有 5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  
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010/03	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	100%	6,573,730.38
2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05	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100%	3,000,000.00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	至 2039 年 6 月 13 日	100%	10,000,000.00
4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长期	60%	1,200,000.00
5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	长期	16.67%	-
	合计				20,773,730.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0,773,730.38

## （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简介

### 1、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南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551239018C

#### （1）公司简介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由徐锁璋和姚伟芳于2010年3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比 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2）经营范围

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86.27 万元，负债总额 1,381.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04.9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5.77 万元，利润总额-152.41 万元，净利润-151.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67.80	4,227.27	4,086.27
负债	2,262.90	1,371.34	1,381.35
净资产	3,204.90	2,855.93	2,704.9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2.74	313.13	225.77
利润总额	-129.78	-348.35	-152.41
净利润	-130.64	-348.97	-151.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范围为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红五月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3141812703

(1) 公司简介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余国刚于2014年9月22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	实缴比
---	------	------	------	-----	-----

号		(万元)	(%)	资(万 元)	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b>合 计</b>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9.74 万元，负债总额 5,978.69 万元，净资产额为-4,698.9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12 万元，利润总额-296.01 万元，净利润-296.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11.79	1,303.17	1,279.74
负债	5,171.56	5,706.12	5,978.69
净资产	-3,959.78	-4,402.95	-4,698.96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130.29	124.31	31.12
利润总额	-701.95	-443.17	-296.01
净利润	-701.95	-443.17	-296.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3、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39年6月13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MA1YJN8W93

### (1) 公司简介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比 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1.34万元，负债总额34.34万元，净资产额为1,576.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54.72万元，利润总额-70.09万元，净利润-70.09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958.31	1,380.49	1,611.34
负债	35.96	28.41	34.34
净资产	922.34	1,352.08	1,576.99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7	415.09	254.72
利润总额	155.85	54.73	-70.09
净利润	154.95	54.73	-70.09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4、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18号A座16层1601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荣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8MA6CLR832F

##### （1）公司简介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崔菊雅、段俊杰、谭炜、蒲志、李孝哲于2019年6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比 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20.00	60.00
2	赖炎阳	20.00	10.00	0.00	0.00
3	谭炜	20.00	10.00	0.00	0.00
4	段俊杰	20.00	10.00	0.00	0.00
5	李孝哲	20.00	1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20.00	60.00

##### （2）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子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多媒体设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7.80 万元，负债总额 2,172.58 万元，净资产额为 -494.7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8.11 万元，利润总额 -277.66 万元，净利润 -277.66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0.39	1,583.29	1,677.80
负债	1,389.51	1,800.41	2,172.58
净资产	-1,289.12	-217.12	-494.78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b>2023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0.13	1,456.65	98.11
利润总额	-365.42	1,072.00	-277.66
净利润	-365.42	1,072.00	-277.6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5、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中铭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310085839F

### (1) 公司简介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 资(万 元)	实缴比 例 (%)
1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00.00	33.33%
2	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3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4	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合 计	<b>600.00</b>	<b>100.00</b>	<b>600.00</b>	<b>100.00</b>

### (2) 经营范围

整车车用电子架构系统设计、规划与测试，整车车用网络系统设计、规划与销售服务，开发车用零部件通讯模块、通信交换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检测设备、模具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50万元，负债总额761.88万元，净资产额为-645.3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7.50万元，利润总额-2.08万元，净利润-2.08万元。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50
负债	761.88
净资产	-645.38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7.50
利润总额	-2.08
净利润	-2.0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三）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未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其中，对于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负数，考虑到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义务，且新通达已经全部实缴，本次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其责任，故本次评估为零。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在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制权产生的溢价。

#### (四) 评估结论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20,773,730.38 元，评估值 43,120,092.14 元，评估增值 22,346,361.76 元，增值率为 107.57%。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投单位以前年度经营良好实现盈利。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估值	备注
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00%	6,573,730.38	27,356,838.81	316.15	29,963,413.95	27,356,838.81	资产基础法
2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	100%	3,000,000.00	-	-1,666.30	-46,989,550.19	-46,989,146.70	资产基础法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5,763,253.33	57.63	15,769,912.09	15,763,253.33	资产基础法
4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1,200,000.00	-	-283.88	-4,947,804.36	-4,477,511.36	资产基础法
5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	-	-	-6,453,773.16		

合计		20,773,730.38	43,120,092.14	107.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0,773,730.38	43,120,092.14	107.57			

### 三、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合计 81,891,101.98 元, 账面净值合计 50,572,634.54 元。

##### 2、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 (1) 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分布状况

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11 项(另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装修共 19 项), 其中 1 项外购住宅位于厂区外, 其余均位于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建筑物主要有综合楼、办公楼、电子大楼、智能车间、研发楼等。申报的构筑物共 5 项, 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鱼塘、水泥场地和车棚。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 44,422.23 平方米, 其中 7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43,255.31 平方米, 均为自建形成, 主要用途为工业。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1	丹房产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08 号	商务楼（住宿楼） （C）-办公楼	钢混	4	2006/08	2,645.64
		商务楼（住宿楼） （C）-综合楼	钢混	4	2010/01	
2	丹房产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09 号	汽车仪表车间 （B）-电子大楼	钢混	7	2011/06	13,425.52
3	苏（2021）丹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	办公大楼（A）	钢混	4	2003/05	2,993.01
4	苏（2021）丹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	成品仓库（E）	钢混	2	2004/12	1,761.23
5	苏（2021）丹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	传感器，时钟车 间，实验室（D）	钢混	3	2005/12	4,427.66
6	苏（2021）丹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	研发大楼（G）	钢混	4	2017/12	2,701.85
7	苏（2020）丹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智能车间（F）	钢混	2	2021/12	15,300.40
8	无	配电房	钢混	1	2021/12	284.35
9	无	门卫	钢混	2	2014/12	181.51
10	无	住宅（商品房）	混合	3/4F	2013/12	126.00
11	无	辅房（通达超市）	混合	2	2017/08	575.06

## （2）主要房屋建（构）筑物结构

该厂的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混合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基础一般采用钻孔灌注桩基，钢筋混凝土承台，大型设备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小型设备基础采用天然地基，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基础。上部为现制钢筋砼框架柱、梁、板，形成整个房屋的框架骨架，围护墙体采用实心粘土砖及粉煤灰砌块或其它新型墙体材料。屋面防水层采用橡胶复合材料或其他新型防水材料。

混合结构一般采用混凝土条基或砖条基，钢筋混凝土预制圆孔

板或现浇板，240 砖墙，设有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卷材防水屋面，混凝土地面上抹水泥砂浆或铺地砖，钢窗、木窗、塑钢窗，木门，一般用于多层或单层民用建筑等其他辅助生产建筑为混合结构。

### （3）装修状况

综合楼、办公大楼、研发大楼内部主要为办公及住宿类装修，电子大楼和时钟车间主要为生产、实验室类装修，成品仓库和智能车间内部大部分为厂房类简易装修。

### （4）主要建筑物

#### ①汽车仪表车间（B）-电子大楼

电子大楼位于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丹国用（2012）第 08541 号宗地上，地上共 7 层，钢混结构，层高约 4.1 米，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6 月，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为 13,425.52 平方米。

电子大楼平面形状呈矩形，共配有三部电梯，其中二部货梯、一部客梯，部分区域配有中央空调。一层大厅地面铺设地毯，其余地面主要为环氧漆，墙面为乳胶漆或墙漆，顶面部分区域刷白、部分区域采用扣板吊顶。主要采用彩钢板、玻璃等材质进行隔断，分隔为多个功能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建筑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消防、上下水、电力设施、给排水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 ②智能车间（F）

该车间位于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苏



(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宗地上,共2层,钢混结构,建成于2021年12月,建筑面积为15,300.40平方米。

该智能车间采用独立基础,屋面为钢屋面,墙体采用彩钢瓦,铝合金窗、门为防盗门,外墙为彩钢瓦,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内部主体部分为一层,层高约11.5米,局部分隔为2层,混合结构墙体分隔为多个办公区域使用,内部简单装修。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建筑物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 ③研发大楼(G)

研发大楼位于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丹国用(2012)第08541号宗地上,共4层,钢混结构,建成于2017年12月,建筑面积为2,701.85平方米。

研发大楼外立面主要为深色干挂大理石,外观良好。一层主要为办公类装修,配中央空调,内部格局分为大开间及多个功能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到顶,顶面为石膏板吊顶;二层至四层分隔为多个单间宿舍,每个宿舍配有独立卫生间、卫浴设施齐全,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及乳胶漆、顶面为扣板吊顶;第四层中间区域设有阳光房。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建筑物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 3、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

### (1)资料审查

#### ①评估申报表的审查

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表:建筑面积、主要建筑参数未能填全经现场核查作了补充。

## ②权证审查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所申报资产中，7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外购的住宅、自建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尚未办理权证。已办理权证的7项房屋建筑物均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2) 现场勘查

我们在评估时对现场作了全面的勘查，一方面是为了核实委估项目账面是否与实际相符，核对建筑面积和结构类型等，另一方面是查看建筑基础和结构的现时状况，查看其承载力的稳定性和牢固性等。经现场勘查，认为委估的房屋建筑均可持续使用。室外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使用功能正常。

### (3)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搜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丹阳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的取费标准，及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以及丹阳市的建筑单方造价资料等，在委托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经过我们的努力，完成了上述资料的搜集工作，这将使我们的评估有了可靠、准确的依据，以确保评估值的准确性。

## 4、评估程序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特点，本次评估对企业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外购的无证住宅因拟转让，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确定为评估值。评估工作主要分以

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核对各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察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构筑物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作详细的查看，除核实建筑物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饰：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 5、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构）筑物特点，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外购的无证住宅因拟转让，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确定为评估值。

对主要自建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取得了当地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采用类比法进行调整测算，并套用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评估工作期间，评估人员参考取得的地区建筑造价资料，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镇江市造价信息》（2023.9），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含 税)	费率(不 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4%	1.24%	建安工程造价(含 税)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3.09%	2.92%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2%	2.09%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20%	0.19%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评价费	0.10%	0.09%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	50	建筑平方米	江苏省财政厅公布
合计		6.85%	6.53%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 6、评估结果

###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委托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81,891,101.98 元，账面净值 50,572,634.54 元，评估原值 95,415,500.00 元，评估净值 78,824,500.00 元，评估值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3,524,398.02 元，增值率 16.52%，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8,251,865.46 元，增值率 55.86%。

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和“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

###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经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如下：①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②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

## 7、典型案例

### 案例一：汽车仪表车间（B）-电子大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序号：2）

#### (1) 概况

#### 汽车仪表车间（B）-电子大楼

电子大楼位于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丹国用（2012）第 08541 号宗地上，地上共 7 层，钢混结构，层高约 4.1 米，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6 月，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

筑面积为 13,425.52 平方米。

电子大楼平面形状呈矩形，共配有三部电梯，其中二部货梯、一部客梯，部分区域配有中央空调。一层大厅地面铺设地毯，其余地面主要为环氧漆，墙面为乳胶漆或墙漆，顶面部分区域刷白、部分区域采用扣板吊顶。主要采用彩钢板、玻璃等材质进行隔断，分隔为多个功能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建筑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消防、上下水、电力设施、给排水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 (2) 重置全价计算

###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评估现场工作期间，评估人员根据类比案例资料调整测算，并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镇江市造价信息》（2023.9）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7,341,257.51
2	措施工程		2,384,422.91
3	其他项目费		-



4	规费		612,146.39
5	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	(1+2+3+4)	20,337,826.81
6	税金	5×费率	1,830,404.41
7	建筑工程造价	5+6	22,168,231.22
8	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		1,478,560.01
9	安装工程造价	8×费率	1,611,630.41
10	建安工程总造价（含税）	7+9	23,779,861.63
11	增值税		1,963,474.81
12	建安工程总造价（不含税）		21,816,386.82

该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为 21,816,386.82 元，建安造价（含税价）为 23,779,861.63 元。

##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有建设单位经费、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监理费等，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含税）	计费标准（不含税）	费用	取费依据
一	<b>建筑安装总造价</b>				<b>23,779,861.63</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1.24%	1.24%	294,870.28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的费用	建筑安装总造价	3.09%	2.92%	734,797.72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22%	2.09%	527,912.93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20%	0.19%	47,559.72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0%	0.09%	23,779.86	市场调节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平方米	50	50	671,276.00	江苏省财政厅公开发布
二	<b>前期费用（含税）</b>				<b>2,300,196.51</b>	
	其中：增值税				75,512.28	
三	<b>前期费用（不含税）</b>				<b>2,224,684.23</b>	

即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分别为 2,300,196.51 元、2,224,684.23 元。

## 3) 资金成本

参考实际建设情况，本次评估项目合理建设期为2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贷款利率为3.45%、5年期LPR为4.20%，建设期利率采用平均利率3.83%。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费用(含税价)]×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begin{aligned} &= (23,779,861.63 + 2,300,196.51) \times 3.83\% \times 2 \div 2 \\ &= 998,866.23 \text{ 元} \end{aligned}$$

4)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 &= 21,816,386.82 + 2,224,684.23 + 998,866.23 \\ &= 25,039,900.00 \text{ 元(百位取整)} \end{aligned}$$

###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房屋建筑物2011年6月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12.30年。该建筑物为生产用房，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经实地勘察结合房屋建筑物实际情况，确定该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38年，则该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begin{aligned} &= 38 \div (38 + 12.30) \times 100\% \\ &= 76\% \text{ (取整)} \end{aligned}$$

###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25,039,900.00 \times 76\% \\ &= 19,030,300.00 \text{ 元 (百位取整)} \end{aligned}$$

## 案例二：厂区内道路（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 明细表 序号 1）

### （1）构筑物概况

该构筑物为厂区内道路，位于丹国用（2012）第 08541 号和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两宗土地上，约建成于 2013 年 12 月，为水泥道路，占地约 5800 平方米。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调查了解，目前该道路使用状况良好。

### （2）重置全价

####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该构筑物的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根据《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镇江市造价信息》（2023.9）等计算出土建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造价费用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554,980.00
2	措施工程		48,515.38
3	其他项目费		14,150.32
4	规费		26,279.16
5	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	(1+2+3+4)	1,643,924.86

6	税金	4×费率	147,953.24
7	建筑工程造价（含税）	4+5	1,791,878.10

建筑工程总造价（含税价）为 1,791,878.10 元，建筑工程总造价（不含税价）为 1,643,924.86 元。

## 2)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计算过程见下表：

###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含税)	计费标准(不含税)	费用	取费依据
一	<b>建筑安装总造价</b>				<b>1,791,878.10</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1.24%	1.24%	22,219.29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3.09%	2.92%	55,369.03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22%	2.09%	39,779.69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20%	0.19%	3,583.76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0%	0.09%	1,791.88	市场调节价
二	前期费用（含税）				122,743.65	
	其中：增值税				5,690.06	
三	前期费用合计（不含税）				117,053.59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为 122,743.65 元，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为 117,053.59 元。

## ③资金成本

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2 年，资金成本率为 3.83%。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1,791,878.10+122,743.65) \times 3.83\% \times 2 \div 2$$

$$=73,330.01 \text{ 元}$$

④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1,643,924.86+117,053.59+73,330.01$$

$$=1,834,300.00 \text{ 元（百位取整）}$$

### （3）成新率的确定

该构筑物为水泥道路，2013年12月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9.8年。经实地勘察：

结构部分：主体完好，正常使用中。

根据上述综合情况，预计该构筑物尚可使用20年，则该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20 \div (20 + 9.8) = 67\% \text{（取整）}$$

###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834,300.00 \times 67\%$$

$$= 1,229,000.00 \text{ 元（百位取整）}$$

##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0,220,206.26元，

账面净值为 27,484,212.51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委估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

车辆主要为运输和办公用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 2、主要资产概况

设备类资产的特点

- 1) 除个别通用设备，评估范围内大部分机器设备专用性较强；
- 2) 设备维护保养基本良好，工作环境大部分处于室内。

## 3、评估过程

### (1) 资产核实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 针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核实方法进行实地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对重点设备、大型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3)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4、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含税)	计费标准 (不含税)	不含税费率计算 公式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 造价	1.24%	1.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不扣增值税	财建 [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 造价	3.09%	2.92%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 费	建筑安装总 造价	2.22%	2.09%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建筑安装总 造价	0.20%	0.19%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影响咨询 收费	建筑安装总 造价	0.10%	0.09%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合计		6.85%	6.53%		

###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

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 （3）评估值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②车辆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5、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0,220,206.26 元，账面净值 27,484,212.51 元；评估原值 73,292,600.00 元，评估净值 35,844,290.00 元，评估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6,927,606.26 元，减值率 8.64%，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8,360,077.49 元，增值率 30.4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车辆评估明细表”及“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设备重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使用年限普遍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2)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及技术更新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 6、评估案例

### 案例一：变频螺杆空压机 (机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551)

#### (1) 设备概述

设备名称：变频螺杆空压机

规格型号：GA37VSD++

生产厂家：镇江育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8 年 10 月

建造日期：2018 年 10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103,448.28 元

账面净值：55,129.05 元

## (2) 重置全价确定

### 1) 重置全价的计算

该空压机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即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 ① 重置全价的计算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A	设备购置费(含税)			105,800.00
B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A \div 1.13$	93,628.32
C	运杂费（不含税）	0.5%	$A \times \text{费率} \div 1.09$	485.32
D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1%	$A \times \text{费率} \div 1.09$	970.64
E	其他费（含税）	6.85%	$(A+C \times 1.09 + D \times 1.09) \times \text{费率}$	7,356.01
F	其他费（不含税）	6.53%	$(A+C \times 1.09 + D \times 1.09) \times \text{费率}$	7,012.37
G	资金成本	3.83%	$(A+C \times 1.09 + D \times 1.09 + E) \times \text{费率} \times 2 \times 1/2$	4,394.66
H	重置全价		$(B+C+D+F+G) \times \text{数量}$	106,5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取整为 106,500.00 元。

#### ② 有关数据的说明

A、设备购置价：经向代理经销商询价确定，该有机热媒炉含税购置价为 105,800.00 元。

B、运杂费：该设备运杂费综合按设备购置价的 0.50% 计取。

$$\begin{aligned}\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购置成本} \times \text{运杂费率} \div 1.09 \\ &= 105,800.00 \times 0.50\% \div 1.09 \\ &= 485.32 \text{ 元}\end{aligned}$$

C、安装费：该设备安装调试费综合按设备购置价的 1.00% 计取。

$$\begin{aligned}\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text{购置成本}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div 1.09 \\ &= 105,800.00 \times 1.00\% \div 1.09 \\ &= 970.64 \text{ 元}\end{aligned}$$

D、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环境评价费等，费率为 6.85%，则：

$$\begin{aligned}\text{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购置成本（含税）} + \text{国内运杂费（含税）} + \\ &\quad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times \text{其他费用费率（含税）} \\ &= (105,800.00 + 485.32 \times 1.09 + 970.64 \times 1.09) \times 6.85\% \\ &= 7,356.01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购置成本（含税）} + \text{国内运杂费（含税）} \\ &\quad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times \text{其他费用费率（不含税）} \\ &= (105,800.00 + 485.32 \times 1.09 + 970.64 \times 1.09) \times 6.53\% \\ &= 7,012.37 \text{ 元}\end{aligned}$$

E、资金成本

该设备按正常投产周期考虑，正常投产周期为 24 个月，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年利率 3.83%，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安装费（含税）} + \text{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3.83\% \times 2/2$$

$$=(105,800.00 + 485.32 \times 1.09 + 970.64 \times 1.09 + 7,356.01) \times 3.83\% \times 2/2$$

$$=4,394.66 \text{ 元}$$

#### F、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105,800.00 \div 1.13 + 485.32 + 970.64 + 7,356.01 + 4,394.66$$

$$=106,500.00 \text{ 元(取整)}$$

#### ③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95 年，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对该设备企业坚持正常的维修保养制度，注重设备的安全性能。在与企业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人员座谈基础上，考虑到设备整修的影响，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7 年。

$$\text{成新率} = \text{尚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使用年限})$$

$$= 7 \div (7 + 4.95)$$

$$= 59\% \text{(取整)}$$

#### ④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06,500.00 \times 59\%$$

$$= 62,840.00 \text{ 元}$$

### 案例二：欧曼牌 BJ5253XYK-AA (车辆明细表 序号 10)

#### (1) 车辆基本概况

名称：欧曼牌客车

型号：BJ5253XYK-AA

生产厂家：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购入日期：2017年3月

启用日期：2017年3月

牌照号码：苏L-G2179

已行驶里程：238,715.00公里

账面原值：223,931.62元

账面净值：11,196.58元

##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1) 购置价(含税)：经向汽车经销商咨询，该车的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为209,000.00元(含增值税)。

2) 车辆购置附加税：取新车不含税价格的10%。

3)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合计约300元。

4) 该车的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209,000.00 / (1 + 13\%) + 209,000.00 / (1 + 13\%) \times 10\% + 300 \\ &= 203,800.00 \text{元 (取整)} \end{aligned}$$

##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较小者为该车的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238,715.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  
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238,715.00 \div 600,000) \times 100\%$   
= 56% (取整)

2)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2017 年 3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6.53，则：

年限成新率 =  $(1 - 6.53 \div 15) \times 100\%$   
= 60% (取整)

3)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 56%

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故确定成新率为 56%。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03,800.00×56%

=114,130.00 元（取整）

**案例三：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明细表 序号 896）**

(1) 设备概况

生产厂家：联想

型号：Thinkpad E14

购置日期：2022 年 8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8 月

账面原值：4,513.27 元

账面净值：3,584.29 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该笔记本电脑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4,879.00 元，则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4,879.00÷1.13

=4,300.00 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笔记本电脑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于 2022 年 8 月购置并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09 年，故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5-1.09) \div 5 \\ &= 78\% \end{aligned}$$

####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4,300.00 \times 78\% \\ &= 3,35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 四、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1,664,259.19 元，为四宗工业用地。

#### 一) 估价对象描述

##### 1. 土地登记状况

估价对象的坐落、证载土地使用权人、权证编号、土地用途、使用权面积、土地权属性质、准用年限等见《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表》。

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状况表

宗地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准用年限
新通达电子用地一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新桥镇红五月村	6,361.50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2058年4月29日
新通达电子用地二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	丹北镇新巷村	3,221.50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2053年9月4日

		第 0011292 号		7,232.30			2054 年 1 月 4 日
				308.33			2071 年 2 月 6 日
新通达电 子用地三		苏(2020)丹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00899 号	丹北镇新巷 村	20,205.84	工业 用地	国有 出让	2065 年 8 月 11 日
新通达电 子用地四		苏(2021)丹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11293 号	丹北镇新巷 村	5,806.91	工业 用地	国有 出让	2071 年 2 月 6 日

## 2.土地权利状况

宗地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2021 年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宗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4.60~47.39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均已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权利人均均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源合法，产权清楚。四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3.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均达“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场地内部平整），作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至估价基准日，四宗宗地上已建成办公楼、综合楼、仓库、研发楼、厂房等 10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4,296.23 平方米，其中 7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43,255.31 平方米。

## 二)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 1. 一般因素

### (1) 概况

丹阳市，江苏省辖县级市，由镇江市代管，享有“眼镜之都”“汽车零部件之乡”“钻头王国”“木业航母”等美誉，拥有工业企业 1.7 万家，主导产业包括眼镜、五金工具、汽车零部件、大家居四大传统产业，大健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三大新兴产业。

### (2) 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南部，北纬  $31^{\circ}44'$  ~  $32^{\circ}09'$ ，东经  $119^{\circ}24'$  ~  $119^{\circ}54'$ ，南北长 44 千米，东西宽 32.5 千米。东邻常州武进区，南与常州金坛区接壤，西北与镇江丹徒区交界，东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全市总面积 1047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8.8%。

丹阳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有低山丘陵和平原，以平原为主。西部和北部是宁镇丘陵余脉的低山丘陵岗地，其地形较为复杂，低山、丘陵、岗地、平原和洼地交替分布。低山群中最高峰为水晶山，主峰海拔 166 米。东部和南部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地形低平，一般在海拔 7 米左右。

### (3) 行政区划及人口

丹阳市辖 10 个镇、2 个街道、145 个村委会、77 个社区居委会，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曲阿街道）、1 个省级高新区（云阳街道）。总人口 806321 人（男性 397946 人、女性 408375 人），其中城镇人口

395631 人、乡村人口 410690 人。全年出生人口 6038 人，人口出生率 7.48‰；死亡人口 6572 人，人口死亡率 8.14‰；人口自然增长率 -0.66‰。

#### （4）经济

2022 年，丹阳市完成 GDP1408 亿元、增长 4.1%，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 亿元、增长 6.9%，工业应税销售 2069 亿元，综合实力、工业投资竞争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指标位列全国百强县前 20 位。

#### （5）交通

丹阳交通发达，便捷的铁路、公路、水路、航空，构筑起丹阳现代化立体交通格局和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

铁路：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速铁路过境而过。

公路：过境主要有沪蓉高速公路，江宜高速公路，312 国道，241、122、338、340 省道线及丹阳市的市镇公路、镇村公路。市区设有汽车东站、客运中心两个等级客运站。

水路、航空：京杭大运河与丹金溧漕河、九曲河及部分支线航道，构成丹阳的水运网络。苏南运河丹阳段 29.33 公里，达国家三级航道标准，能常年通过 1000 吨级船队。丹阳市区至外贸港——大港 30 公里，距坐落在该市境内的常州机场 30 公里，距南京禄口机场 100 公里。

## 2. 区域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丹阳市丹北镇，距丹北镇人民政府约 5 公里，距

丹阳市人民政府约 20 公里，周边主要道路有南环路、丹东路，距离最近的高速出入口丹阳新桥收费站（S39 江宜高速）约 6.8 公里。

丹北镇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东北部，于 2014 年 3 月由新桥镇、后巷镇、埤城镇三镇合并组建。

### 3.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均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察，待估宗地部分形状为多边形，均较规则，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地基承载力较好，地势无明显起伏，场地内部平整。

### 三）地价定义

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待估宗地土地登记用途、设定用途、设定容积率、设定年期、实际及设定开发程度等状况详见下表。

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是指在估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现状利用条件、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与用途、设定土地使用年期及正常交易情况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实际与设定用途、开发程度一览表

宗地	评估基准日实际用途	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估价日期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容积率	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年)
----	-----------	------	------------------------	------------	----------	---------	----------------

新通达电子用地一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6,361.50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标准容积率	34.60
新通达电子用地二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221.50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标准容积率	29.95
			7,232.30				30.28
			308.33				47.39
新通达电子用地三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20,205.84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标准容积率	41.89
新通达电子用地四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806.91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五通(通电、通上水、下水、通路、通讯)及土地平整	标准容积率	47.39

#### 四) 土地估价

##### 1、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基准地价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是 2022 年 5 月 9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公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在三年以内，期间宗地地价较为稳定，



故适合采用基准地价法；二是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采用基准地价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两种方法。

## 2、估价过程

### 案例：新通达电子用地一（无形-土地评估明细表序号：1）

#### I、基准地价法

##### A、基准地价成果介绍及内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2022年5月9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基准地价内涵的评估基准期为2021年1月1日，平均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土地使用年期分别为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办公用地50年。丹阳市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详见下表：

#### 工业基准地价

乡镇/片区	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 (元/平方 米)	容积率	基准地价 (万元/ 亩)
丹北镇、界牌镇	商服用地	一级	1480	1.8	99
		二级	1020	1.5	68
		三级	730	1.2	49
		四级	560	1.2	37
	住宅用地	一级	1540	1.8	103
		二级	1360	1.6	91
		三级	1030	1.6	69
		四级	620	1.5	41
工业用地	一级	495	1.0	33	
丹北镇埤城片区	商服用地	一级	980	1.5	65
		二级	530	1.2	35
	住宅用地	一级	1020	1.5	68
		二级	590	1.2	39
	工业用地	一级	420	1.0	28
司徒镇	商服用地	一级	1420	1.5	95
		二级	930	1.2	62
		三级	720	1.2	48
	住宅用地	一级	1510	1.8	101
		二级	1160	1.5	77
		三级	760	1.2	51
工业用地	一级	450	1.0	30	
吕城镇	商服用地	一级	1260	1.5	84
		二级	910	1.2	61
		三级	680	1.2	45
	住宅用地	一级	1270	1.8	85
		二级	1140	1.5	76
		三级	730	1.2	49
工业用地	一级	420	1.0	28	
导墅镇	商服用地	一级	1070	1.5	71
		二级	750	1.2	50
		三级	580	1.2	39
	住宅用地	一级	1050	1.8	70
		二级	900	1.5	60
		三级	640	1.2	43
工业用地	一级	420	1.0	28	
导墅镇里庄片区	商服用地	一级	950	1.5	6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 B、待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确定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确定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丹北镇，其适用基准地价为 495 元/平方米。

### C、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丹阳市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距基准地价文件中的土地评估基准日约 2.75 年。在此期间受宏观经济和区域土地供需行情的影响，当地工业用地的价格呈现一定幅度增长，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江苏省地价增长率以及对该区域土地市场调查，计算确定增长率 1.27%，故综合确定期日修正系数=1.0127。

### D、容积率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设定容积率标准容积率 1.0，根据丹阳市基准地价内涵，宗地容积率为 1.0，其容积率修正系数均为 1.0，故本次对其工业用地的地价不作容积率修正。

### E、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34.60 年，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丹阳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进行修正：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1-1/(1+r)^n]/[1-1/(1+r)^N]$$

N—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

n—宗地实际剩余使用年限为 34.60 年

r—土地还原利率，工业用地取 5.1%

则使用年限修正系数=0.8956

### F、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基准地价是区域平均地价，而某宗地的价格受其所处区域具体地段的宏观与微观条件的影响。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则是将宗地所处地段的宏观及微观条件与区域相应的平均条件进行比较，根据各条件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程度按各因素条件的权重分值量化求和确定修正系数。

#### ①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丹阳市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确定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丹北镇工业一级，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工业用地区域因素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大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混合区	零星工业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区域有 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区域有 2 条主次干道	区域有 1 条主次干道	与城市道路通达有一定难度
	距货运火车站/码头距离	2 公里以下	2-3 公里左右	3-4 公里左右	4-5 公里左右	5 公里以上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七通	六通	五通	四通	三通及以下
	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优美、空气清新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污染较严重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级别中心区或工业区	接近级别中心区	级别一般位置	较偏僻位置	偏僻位置
	宗地临路条件	紧临多条城市主干道	临一条主干道	临次干道	临支路	不临路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紧密协作，不可或缺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	略有抵触或有竞争	容易产生相互干扰现象

				干		
	宗地供电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宗地供水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总部用地、企业管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	集管理、生活区、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厂区	以生产为主, 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纯生产性厂区	为生产配套的生产配套区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 利于建筑物布局	—	规则多边形	较规则多边形或三角形	边角地多的不规则土地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	面积相对大小一般, 较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	面积相对过大或过小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10%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 $\pm 5\%$ 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10% 以上
	地形地势	比平均坡度小 20%	比平均坡度小 10%	区域内平均坡度	比平均坡度大 10%	比平均坡度大 20%

工业用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5	2.5	0	-2.5	-5
	区域道路通达度	4	2	0	-2	-4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2	1	0	-1	-2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2	1	0	-1	-2
	区域环境质量	2	1	0	-1	-2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4	2	0	-2	-4
	宗地临路条件	6	3	0	-3	-6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2	1	0	-1	-2
	宗地供电保证度	2	1	0	-1	-2
	宗地供水保证度	2	1	0	-1	-2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4	2	0	-2	-4
	宗地形状	2	—	0	-1	-2
	宗地面积适宜度	2	—	0	-1	-2
	地质承载力	2	1	0	-1	-2
	地形地势	2	1	0	-1	-2

②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修正系数

结合以上因素进行分析对比，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工业用地其他个别因素修正表的评价指标，确定其他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为如下：

待估宗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因素指标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系数%
工业区类型	中型工业区	较优	2.5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2条主次干道	一般	0
距货运火车站/码头距离	5公里以上	劣	-2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五通	一般	0
区域环境质量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一般	0
宗地位置	较偏僻位置	较差	-2
宗地临路条件	临次干道	一般	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	一般	0
宗地供电保证度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供水保证度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工业职能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一般	0
宗地形状	规则多边形	一般	0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	一般	0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一般	0
地形地势	区域内平均坡度	一般	0
土地开发成熟度	已平整待建设	一般	0
合计			-1.5

综上，确定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1.50%

### G、开发程度修正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场地内部平整，基准地价内涵中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0。

### M、土地价格的计算：

根据公式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495 \times 1.0127 \times 1.0 \times 0.8956 \times (1+3\%) + 0$$
$$=442 \text{ (元/平方米)}$$

##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①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前述的影响因素分析，待估宗地处在丹阳市丹北镇，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区域内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市场较活跃，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比较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待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待估宗地的比较样本：

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单价	成交日期
1	丹北镇姚家弄村	50	工业用地	3715.8	176.2	474	2023年8月25日
2	丹北镇姚家弄村	50	工业用地	10147.07	525.2	518	2023年8月25日
3	丹北镇新桥社区	50	工业用地	1594.72	75.6	474	2023年8月25日

### ②比较因素选择

市场比较法是以各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评估宗地间影响因素的差距，来确定评估宗地地价。通常情况下，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评估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评估在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产业聚集效益、区域交通便捷情况、宗地面积、宗地形状、临路条件、宗地水电保证率等。

### ③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及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挂牌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474.00	518.00	474.00



位置	新桥镇红五月村	丹北镇姚家弄村	丹北镇姚家弄村	丹北镇新桥社区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期	34.6	50	50	50
交易方式	—————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区域因素	产业聚集效益	产业聚集度良好	产业聚集度良好	产业聚集度良好
	区域道路通达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远	远	远
	距空港距离	远	远	远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五通	五通	五通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基本不影响	基本不影响	基本不影响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6,361.50	3,715.80	10,147.07
	宗地临路条件	临南环路,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主干道
	宗地内开发状况	按照宗地内场地平整考虑	宗地内场地平整	宗地内场地平整
	宗地地形	平坦、无起伏	平坦、无起伏	平坦、无起伏
	宗地供水保证率	良好	良好	良好
	宗地排水保证率	排水设施完善, 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 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 技术标准一般
	宗地供电保证率	良好	良好	良好
	宗地形状	规则多边形	规则多边形	规则多边形

####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以待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为基数，直接比较分析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等差别，各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确定依据如下：

##### A.交易时间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丹阳市丹北镇，三个比较案例成交时间均为2023年8月，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三个案例的交易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不进行期日修正。

##### B.交易情况

考虑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对地价的影响。比较案例一、二、三均为正常市场交易，地价水平为正常市场地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C.交易方式

考虑到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出让成交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方式的修正。

### D.待估对象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34.60 年，案例一、二、三样本地块年限均为 50 年。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frac{1 - 1/(1+r)^n}{1 - 1/(1+r)^m}$$

其中，r：土地还原利率，根据丹阳市周边区域公布的工业用地还原率，确定土地还原利率工业取 5.1%；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各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工业 50 年、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综合 50 年计算。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 34.60 年，年期修正系数为 89.56。

### E.区域因素修正

待估宗地与三个案例位于同一区域，均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故区域因素无需修正。

### F.宗地面积

待估宗地与三个案例面积分别为 6,361.50 平方米、3,715.80 平

平方米、10,147.07 平方米、1,594.72 平方米，基于宗地面积越大、总价越高，宗地面积对成交因素的影响较小，故对案例一、三分别上修 1%，对案例二下修 1%。

### G.临路状况

待估宗地为临南环路、临次干道，临路状况；案例一、三均临次干道，案例二临主干道。以待估对象周边临路状况为基准(100%)，案例二上修 3%，案例一、二不作修正。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474	518	474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89.56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产业聚集效益	100	100	100	1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空港距离	100	100	100	1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1	99	101
宗地临路条件	100	100	103	100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宗地地形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水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排水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电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 ⑤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指数确定依据，进行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等方面的修正，得到因素修正系数，见下表：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474	518	474
位置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年期	0.8956	0.8956	0.8956
交易方式	1.0000	1.0000	1.0000
产业聚集效益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00	1.0000	1.0000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距空港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面积	0.9901	1.0101	0.9901
宗地临路条件	1.0000	0.9709	1.0000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地形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供水保证率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排水保证率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供电保证率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形状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系数(II)	0.8867	0.8783	0.8867

### ⑥比准地价计算确定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对于待估宗地三个样本修正

得到的比准地价详见下表，相差不大，可见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此附近。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平均价确定评估地价，经分析确定待估宗地最终比准地价采用算术平均值。

待估宗地比准价格计算表

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平均价
宗地比准价格	420	455	420	432.00

### 3、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宗地估价结果分别为 453 元/平方米和 432 元/平方米。考虑到两种方法估价结果差异不大，在对区域地价水平进行分析后，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的算数平均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则：

$$\text{评估单价} = (442 + 432) \div 2$$

$$= 437 \text{ (元/平方米) 取整}$$

宗地价值还需按照当地纳税标准考虑 3% 契税。

$$\text{评估总价} = 6,361.50 \times 437 \times (1 + 3\%)$$

$$= 2,863,400.00 \text{ (元, 百位取整)}$$

### 4、宗地价值的确定

宗地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比准单价 (元/平方米)	面积修正因素	年期修正因素	修正后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 (元) (百位取整)
新通达电子用地一	6,361.50	437	1.0000	1.0000	437	2,863,400.00
新通达电子用地二	3,221.50	437	1.0100	0.9433	416	1,380,300.00
	7,232.30	437	1.0000	0.9478	414	3,084,000.00
	308.33	437	1.0000	1.1025	482	153,100.00

新通达电子用地三	20,205.84	437	0.9900	1.0662	461	9,594,300.00
新通达电子用地四	5,806.91	437	1.0000	1.1025	482	2,882,900.00
合计	43,136.38					19,958,000.00

## 五)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664,259.19元,评估值19,958,0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8,293,740.81元,增值率71.10%。

增值原因:企业取得土地时间较早,该区域随着城市建设开发,市政配套趋于完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土地价格逐年上涨。

### (二) 无形资产-其他

#### 一) 外购办公软件

##### 1、评估范围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外购办公软件账面值为3,945.50元,共22项。

##### 2、评估过程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相关资料。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按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 4、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外购办公软件账面值 3,945.50 元，评估值 1,895,575.22 元，评估增值 1,891,629.72 元，增值率为 47,943.98%，主要原因为按现行市场价格评估，而企业账面价值为无形资产摊销后价值。

## 二) 业务软件及技术型无形资产

### 1、评估范围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业务软件为 KANZI 图像引擎开发软件等 43 项外购业务相关软件。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技术型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47 项专利和 3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智能充电器系统及电路	ZL201310254123.3	2013/6/25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测试汽车仪表步进电机转动的方法	ZL201310373959.5	2013/8/2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虚拟汽车	ZL201510341960.9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0915.1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829.0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双系统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2616.1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整体式汽车虚拟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914.7	2015/6/18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全液晶仪表 360°全景车用监控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346307.1	2015/6/19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燃油仪表显示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510346628.1	2015/6/19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车载油耗检测设备较准装置及较准方法	ZL201710000729.2	2017/1/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对车载油耗检测设备的油耗计量数据进行校准的方法	ZL202210735350.7	2017/1/3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自调整车道线检测装置	ZL202220912279.0	2022/4/2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带有自学习功能的盲点监测系统	ZL201920838825.9	2019/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汽车仪表软件离线编程用工装	ZL201820339647.0	2018/5/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隐藏式一体化显示模块	ZL201820652817.0	2018/3/1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压力传感器疲劳次数的测量系统	ZL201920831598.7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速传输 FOTA 升级固件包的数据传输系统	ZL201920838866.8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灌胶机	ZL201920832173.8	2018/6/4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汽车压力传感器	ZL201820999575.2	2018/6/27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种胎压传感器	ZL201720050081.5	2017/1/7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防止气门嘴松落的胎压传感器	ZL201720050082.X	2017/1/7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安全带提醒传感器	ZL201720050258.1	2017/1/7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车载油耗检测设备校准装置	ZL201720004951.5	2017/1/3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蓝牙用车载 BootLoader 调试设备及试验用汽车	ZL201620739827.9	2016/7/13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25	一种车用 BootLoader 调试设备及试验用汽车	ZL201620739828.3	2016/7/13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及应用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20424553.X	2015/6/18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及应用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20696555.4	2015/6/18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及应用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20694873.7	2015/6/18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	ZL201520694951.3	2015/6/18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电动车智能充电器系统	ZL201420221491.8	41759.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电动车充电器电路的检压检流控制电路	ZL201420221492.2	41759.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汽车仪表供电电路	ZL201420612556.1	2014/10/2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汽车仪表电路的保护电路	ZL201420612463.9	2014/10/2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汽车仪表的脉冲信号处理电路	ZL201420577666.9	2014/10/9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汽车仪表供电的保护电路	ZL201420601120.2	2014/10/17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汽车仪表可控供电电路	ZL201420612498.2	2014/10/22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汽车后视镜自动调节系统	ZL201420636148.X	2014/10/3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汽车遮阳板自动控制系统	ZL201420635893.2	2014/10/3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汽车天窗自动控制系统	ZL201420636256.7	2014/10/30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汽车仪表车速频率的输出保护电路	ZL201420577688.5	2014/10/9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车载电控工作全信号记录系统	ZL201921873249.8	2019/11/3	实用新型专利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42	汽车仪表扬声器	ZL201730445789.6	2017/9/20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汽车时钟 (1)	ZL201730585566.X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汽车时钟 (2)	ZL201730585560.2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汽车时钟 (3)	ZL201730585272.7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汽车时钟 (4)	ZL201730585544.3	2017/11/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车用旋转式移动仪表	ZL202030800580.9	2020/12/24	外观设计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
1	和谐驾驶室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604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谐商用车 CAN 总线主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5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3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414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高清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705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电子后视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723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新通达车载行人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715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疲劳测试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11532	2019/9/30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通达 RK3399 平台的车载以太网测试软件 V1.0	2021SR0443825	2021/3/2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通达 OPENCV 框架的 K5000 车载多媒体屏幕测试软件 V1.0	2021SR0443984	2021/3/2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通达基于神经网络的 LDWS 车道线识别软件 V1.0	2021SR0478234	2021/3/3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和谐汽车仪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4403	2012/3/29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4	精锐汽车仪表（带网络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6992	2012/10/1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5	精锐汽车仪表下位机检测软件 V1.0	2012SR097076	2012/10/1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6	精锐汽车仪表 TFT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7087	2012/10/1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7	精锐汽车仪表启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1474	2012/9/25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8	精锐汽车仪表（带 CAN 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0865	2012/10/2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19	精锐汽车仪表上位机检测软件	2012SR097250	2012/10/1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V1.0			
20	精锐商用车信号转换装置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0/12/17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1	精锐汽车 BCM 上位机检测软件 V1.0	2013SR087150	2013/8/20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2	精锐汽车 BCM 下位机检测软件 V1.0	2013SR087191	2013/8/20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3	精锐汽车仪表（江淮 S-II）检测软件 V1.0	2013SR078341	2013/7/3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4	精锐汽车仪表（带在线配置）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5497	2014/8/2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5	精锐汽车仪表（带故障诊断）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5504	2014/8/2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6	精锐汽车仪表（北汽 P202）检测软件 V1.0	2014SR141922	2014/9/22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7	三屏新能源汽车仪表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19SR1012777	2019/9/30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28	爱普瑞特 TRM 系统软件[简称：爱普瑞特 TRM 系统]V1.0	2017SR370471	2017/7/14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	爱普瑞特汽车仪表信息远程诊断软件【简称：汽车仪表信息远程诊断软件】V1.0	2016SR175280	2016/7/11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	基于 OPENGL 技术新型全液晶仪表显示系统 V1.0	2019SR1011502	2019/9/30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	24GHz 毫米波雷达扫描监测系统 V1.0	2019SR1012565	2019/9/30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	基于 I.MX6 的娱乐休闲游戏系统 V1.0	2019SR1012767	2019/9/30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3	基于 ST 平台的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12556	2019/9/30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新通达多媒体 Android 测试软件 V1.0	2020SR0542307	2020/6/1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5	新通达多媒体 MCU 测试软件 V1.0	2020SR0542963	2020/6/1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36	新通达多媒体设备两路视频显示软件 V1.0	2020SR0545507	2020/6/1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 2、评估过程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

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

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相关资料。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3、评估方法

被评估技术性无形资产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技术性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技术性无形资产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业务软件为企业生产经营中采用的业务软件，需要跟其他实体资产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创造效益，为了避免重复评估，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业务软件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性无形资产打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

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t</sub>：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 4、评估案例

##### (1) 收入确定

根据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9月
仪表及其他汽电产品收入 (万元)	13,116.81	51,298.22	54,727.01	59,034.19	63,116.86	49,685.17

相关预测说明详见收益法盈利预测说明。

(2) 收益期的确定，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保护期限，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15年，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20年，收益年限为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

时间，委估无形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收益年限短于法定保护年限，考虑到委估专利特点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收益年限为5年，截至为2028年9月。

### (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beta$ : 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_1$ : 企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_2$ :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以上参数的确定过程如下：

####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3-9-30	3月	2.00
	6月	2.20
	1年	2.17
	2年	2.28
	3年	2.37
	5年	2.53
	7年	2.68

	10年	2.68
	30年	3.00

考虑到无形资产收益期为5年，本次按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2.53\%$ 。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9\%$ 。

③ $\beta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23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资产贝塔 $\beta_e$ 为0.8862。

## ④ $\epsilon_1$ ：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2.5%。

## ⑤ $\epsilon_2$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企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方面

进行分析风险后，结合各无形资产的具体特点，我们确定本次无形资产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值为2.5%。

⑥综上所述，折现率计算如下：

$$=2.53\%+0.8862\times(9.39\%-2.53\%)+2.50\%+2.50\%=13.61\%$$

(4) 提成比率的确定

1) 技术分成率的测算模型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入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分成率。

2)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①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的范围。

由于企业价值由资金、组织、劳动、技术和客户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价格进行分析后认为，利润分成率的取值一般为16%—27%较为合理。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分析，企业所有专利，均纳入收入的利润分成。结合本次评估企业2023年销售净利率为4.8779%，则本次评估收入提成率的取值上限设为 $4.8779\%\times 27\%=1.317\%$ ，下限设为 $4.8779\%\times 16\%=0.780\%$ 。

②根据专家打分测评法，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 方法简介及其适用性

本次专家打分测评法采用德尔菲法(Delphi Method)，也称专家调查法，1946年由美国兰德公司创始实行，其本质上是一种反馈匿名函询法，其大致流程是在对所预测的问题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再集中，再反馈，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该方法广泛地应用于商业、



军事、教育、卫生保健等领域。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适用德尔菲法进行调整系数分析。

### B. 影响因素的设置

本次组织了3名专家进行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讨论及打分，3名专家均具备在汽车仪表行业从事咨询、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对行业有较深的了解。经专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无形资产概况并商议后认为，影响本次待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本次打分模型将上述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再细分为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8个因素，按照各因素重要性分别给予权重，由专家分别匿名进行打分后汇集打分表，取三份打分表平均值作为最后的估算结果。考虑差异性 & 打分有效性，打分结果的极差与均值的比例不超过阈值0.2。

专家打分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1	0.6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80	80	80
2			替代技术	0.2	80	80	80
3			先进性	0.2	85	90	90
4			创新性	0.1	80	80	80
5			成熟度	0.2	85	85	85
6			应用范围	0.1	80	80	80
7			技术防御力	0.1	80	80	80
8	0.4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5	85	85	85
9			无形资产重要性	0.5	80	80	80
	合计				81.9	82.5	82.5

经估算，最终确定的影响因素打分结果如下：

项目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均值	极差
----	-----	-----	-----	----	----

影响因素打分	81.90%	82.50%	82.50%	82.00%	0.73%
--------	--------	--------	--------	--------	-------

③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K1=m+(n-m)\times r$$

式中：K1 - 待估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m: 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 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K1=0.780\%+(1.317\%-0.780\%)\times 82.0\%=1.220\%$$

按以上公式计算出销售收入分成率K1=1.220%。考虑到技术的先进性不断下降，未来销售收入分成率也呈下降趋势，故销售收入分成率以每年10%的趋势下降确认。

### (5) 评估值的确定

超额收益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1-9月
收入	13,116.81	51,298.22	54,727.01	59,034.19	63,116.86	49,685.17
分成率	1.220%	1.098%	0.989%	0.890%	0.801%	0.721%
超额净收益	160.08	563.46	541.01	525.23	505.40	358.06
折现率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现值	157.55	512.04	432.75	369.80	313.21	198.46
评估值	1,980.00					

$$P = \sum_{t=1}^n \frac{kRt}{(1+i)^t}$$

=1,980.00 万元（取整）

### 三) 商标

#### 1、评估范围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的商标共 12 项，  
 具体清单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众迎,ZHONGYING	1405547	2000/6/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众迎,ZY	6019007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NEWTONGDA	6019523	2010/2/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众迎	6019008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众迎	6019009	2009/11/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众迎,ZY	9154017	2012/3/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众迎,ZY	9154018	2012/3/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图形	34218463	2019/6/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NexteleDip	34212986	2019/6/28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JSXTD	34219685	2019/6/28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JSNTD	34205550	2019/6/28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AUSDAUER	34219719	2019/9/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评估过程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相关资料。

##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 3、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 4、评估案例

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56——注册号 34218463 号

评估模型中各项参数的确定

a. 设计成本：

据咨询了解此类商标通过设计公司设计，根据网上询价，设计费按 300.00 元收取，即：

设计成本=300。

b.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使用期为十年，目前国内普通商标注册费为 300.00 元，根据网上询价，注册代理费按 1000 元/个收取，根据企业人员介绍，该商标未发生驳回复审，故其他费用为 0，即

注册费用及其他成本=1300 元/件。

商标权重置价值计算

注册/申请号	第 34218463 号
设计成本	300.00
注册成本及其他成本	1,300.00
重置成本合计（取整）	1,600.00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商标（注册号 34218463 号）的评估值为 1,600.00 元。

#### 四）评估结论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其他账面值 1,154,420.91 元，评估值 21,711,775.22 元，评估增值 20,557,354.31 元，增值率 1,780.75%。增值原因主要系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账外知识产权预期可产生的收益较高。

#### 五、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081,161.66 元，为辅房建造成本和

共有模具费用。评估人员检查了账簿记录，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于长摊中辅房，考虑到其属于房屋建筑物，本次将其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辅房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28,101.74 元。

##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4,475,013.97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4,475,013.97 元。

##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委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65,954.10 元，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65,954.10 元。

## 八、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26,314,930.14 元，核算内容为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6,314,930.14 元。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27,022,058.1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27,022,058.12 元。

###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3,706,719.93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购销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 3,706,719.93 元。

###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652,221.09 元，主要为应付工资。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核对了劳务合同，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内容真实，经核查：计提正确，支付有据，符合支出规定，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652,221.09 元。

###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6,178,754.37 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78,754.37 元。

###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8,033,407.72 元，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8,033,407.72 元。



##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6,446,827.94 元，核算内容为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以证实其他流动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6,446,827.94 元。

## 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6,027,994.29 元，主要各项政府补助款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实了有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经核实，对于未完工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对于已完工投入使用项目，递延收益的义务已完成，本次评估值为待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1,992,462.47 元。

##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644,532.33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检查了有关账簿记录、原始凭证、折旧方法及计算表，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644,532.33 元。

##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

有负债；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902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可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续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评估方法

###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

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再加上基准日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 （三）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进项税回流}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三、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 (一)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及技术装备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8、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9、评估对象的产品类型、历史经营业绩和技术创新能力等；
- 10、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人员工资、福利、物料消耗、



维修、水电等情况；

11、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结构等情况；

12、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产能计划、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开发、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产品的功能、产量、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4、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5、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和小产权房住宅共计四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该类资产为其所有，并已提供房屋转卖合同及由丹北镇建设局出具的配电房、门卫、辅房临时建筑证明；涉及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测绘后申报，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后以企业申报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产权瑕疵的影响，因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与

评估机构无关。

### （三）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四）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结论

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核实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评估对象最近两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见表5-1。

表 5-1 评估对象最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97	2,790.63	1,44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9	2.93	104.0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应收票据	8,790.71	7,116.31	5,865.79
应收账款	8,587.71	7,388.76	13,567.05
应收款项融资	1,214.17	3,859.77	2,156.09
预付款项	147.16	230.16	246.20
其他应收款	2,690.81	301.86	64.55
存货	11,895.07	17,960.91	14,945.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2	56.65	66.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24.40</b>	<b>39,707.99</b>	<b>38,463.6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74.11	8,665.73	8,167.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5.19	58.48	45.95
无形资产	1,560.17	1,379.51	1,281.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3.09	385.76	3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39	1,370.81	1,44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0	16.25	16.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75.55</b>	<b>11,876.54</b>	<b>11,269.80</b>
<b>资产总计</b>	<b>47,799.96</b>	<b>51,584.53</b>	<b>49,733.4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7.62	8,509.94	12,63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	-
应付账款	10,718.51	13,509.17	11,106.7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04.94	1,203.87	379.17
应付职工薪酬	620.85	504.84	499.99

应交税费	405.51	316.07	626.43
其他应付款	2,750.65	2,971.45	1,396.3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	9.85	22.10
其他流动负债	8,560.53	6,844.29	5,691.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863.94</b>	<b>34,869.48</b>	<b>32,353.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7.15	57.30	40.63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18.29	1,699.63	1,60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04	6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5.44</b>	<b>1,828.98</b>	<b>1,707.88</b>
<b>负债合计</b>	<b>31,649.37</b>	<b>36,698.46</b>	<b>34,061.73</b>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资本公积	427.74	427.74	427.7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93.92	2,264.01	2,264.01
未分配利润	9,128.93	7,694.33	8,479.97
<b>归母股东权益合计</b>	<b>16,150.58</b>	<b>14,886.07</b>	<b>15,671.7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全部股东权益合计</b>	<b>16,150.58</b>	<b>14,886.07</b>	<b>15,671.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47,799.96</b>	<b>51,584.53</b>	<b>49,733.44</b>

## 2、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及基准日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见表5-2。

表 5-2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及基准日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7,318.63	43,587.43	35,759.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983.56	43,157.84	35,419.41
其他业务收入	335.07	429.59	339.92

减：营业成本	28,691.73	35,912.86	28,594.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488.36	35,444.03	28,338.30
其他业务成本	203.38	468.83	256.16
税金及附加	102.28	128.04	187.31
销售费用	706.88	558.96	670.13
管理费用	1,462.39	1,676.63	1,333.44
研发费用	3,124.37	2,849.95	1,815.06
财务费用	352.29	358.14	308.43
加：其他收益	206.40	429.27	426.36
投资收益	15.28	0.57	(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8	-1.76	-0.16
信用减值损失	-256.72	458.89	-251.06
资产减值损失	-862.88	-986.29	-1,159.10
资产处置收益	0.15	-	-
<b>二、营业利润</b>	<b>1,973.53</b>	<b>2,003.55</b>	<b>1,858.32</b>
加：营业外收入	0.59	-	0.18
减：营业外支出	64.62	0.23	20.24
<b>三、利润总额</b>	<b>1,909.50</b>	<b>2,003.32</b>	<b>1,838.27</b>
减：所得税	168.86	-32.17	292.62
<b>四、净利润</b>	<b>1,740.64</b>	<b>2,035.49</b>	<b>1,545.6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71	2,035.49	1,545.64
少数股东损益	-13.07	-	-

#### 四、行业发展前景与经营优劣势

##### （一）宏观环境分析

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我国GDP为562,642.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5%，经济总体呈现稳定恢复态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137.00亿元，同比增长5.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0.7%；第二产业增加值228,636.00亿元，同比增长3.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8.7%；第三产业增加值304,868.00亿元，同比增长1.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0.6%。

2016-2022年上半年中国GDP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二季度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加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显效，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二季度，我国 GDP 为 292,464.0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183.00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122,450.00 亿元，同比增长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151,831.00 亿元，同比下降 0.4%。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6.2%、41.9%和 51.9%。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一、二产业比重分别提高 0.1 和 1.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下降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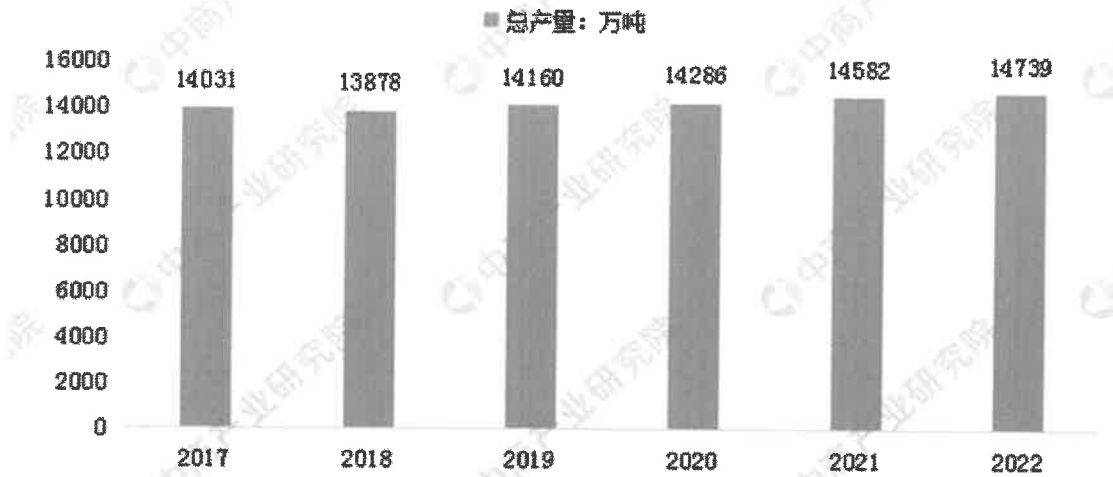


## 1、经济运行顶住压力，二季度实现正增长

### （1）夏粮生产实现丰收，农业形势总体平稳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全国夏粮总产量 14,739.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3.4 万吨，增长 1.0%。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油菜籽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519.00 万吨，同比增长 5.3%，其中猪肉、牛肉、羊肉产量分别增长 8.2%、3.8%、0.7%，禽肉产量下降 0.8%；牛奶产量增长 8.4%，禽蛋产量增长 3.5%。二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同比增长 1.6%，其中猪肉增长 2.4%。二季度末，生猪存栏 43057 万头，同比下降 1.9%，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4,277.00 万头；生猪出栏 36,587.00 万头，增长 8.4%。

2017-2022年全国夏粮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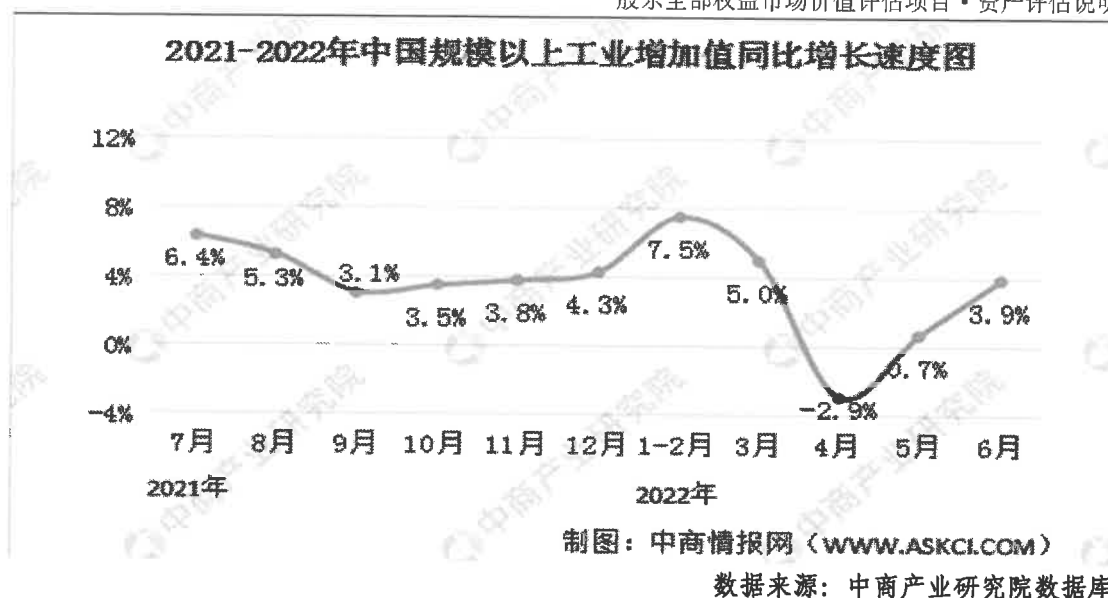
制图：中商情报网（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2）稳经济大盘政策落地显效，工业经济稳步恢复

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3.9%（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从环比看，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84%。上半年，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从三大门类看，能源、原材料保供稳价等政策效果明显，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制造业增长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9%。在41个大类行业中，33个行业实现正增长，其中9个行业两位数增长。





### （3）服务业承压趋稳，发展韧性显现

初步核算，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 304,86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4.2%，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0.6%，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

服务业经济运行边际改善。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快落地显效，5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降幅比 4 月份收窄；6 月份恢复步伐加快，生产指数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1.3%。企业生产经营指标加快恢复。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比 1-4 月份加快 0.4 个百分点。

服务业投资保持增长。上半年，服务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0%；1-5 月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4,233.00 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达 75.0%。

服务贸易增势良好。1-5 月份，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23,653.6 亿元，同比增长 22.0%；其中，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26.3%，服务进口同比增长 18.2%；贸易逆差同比下降 46.0%，减少至 617.8

亿元。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稳定增长。1-5 月份，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0%。

2016-2022年上半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变化趋势图



制图：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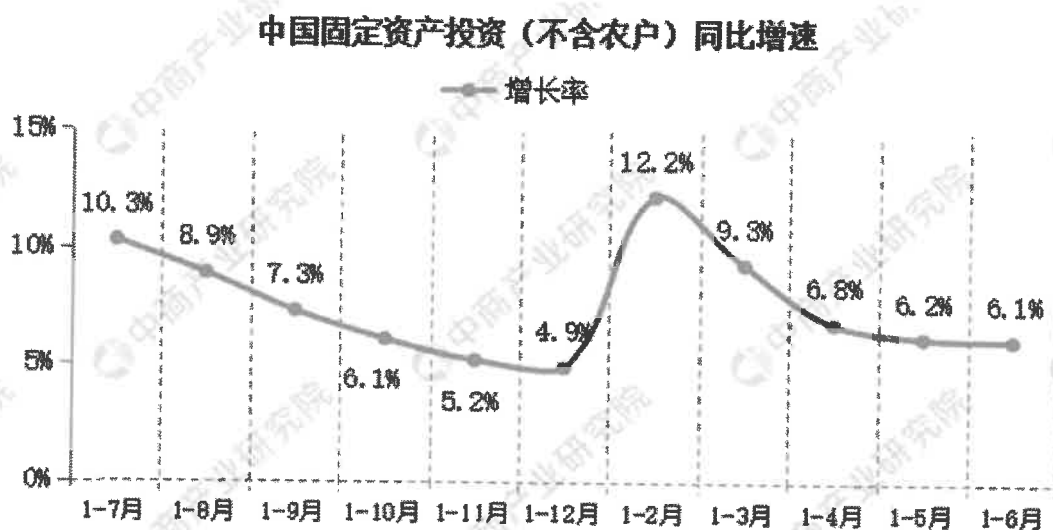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71,430.00 亿元，同比增长 6.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1%，制造业投资增长 10.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68,923.00 万平方米，下降 22.2%；商品房销售额 66,072.00 亿元，下降 28.9%。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0%。民间投资增长 3.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0.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3.8%、12.6%。高技术制造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8%、28.0%；

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

分别增长 13.6%、12.4%。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4.9%，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34.5%、10.0%。二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4.2%。其中，4 月份增长 1.8%，5 月份增速加快至 4.6%，6 月份增速进一步回升至 5.6%。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95%。



制图：中商情报网（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3、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缩小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63.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3.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3.6%，实际增长 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87.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8%，实际增长 4.2%。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4.7%、3.2%、5.2%、5.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 2.55，比上年同期缩小 0.0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5,560.00 元，同比名义增长 4.5%。

2016-2022年上半年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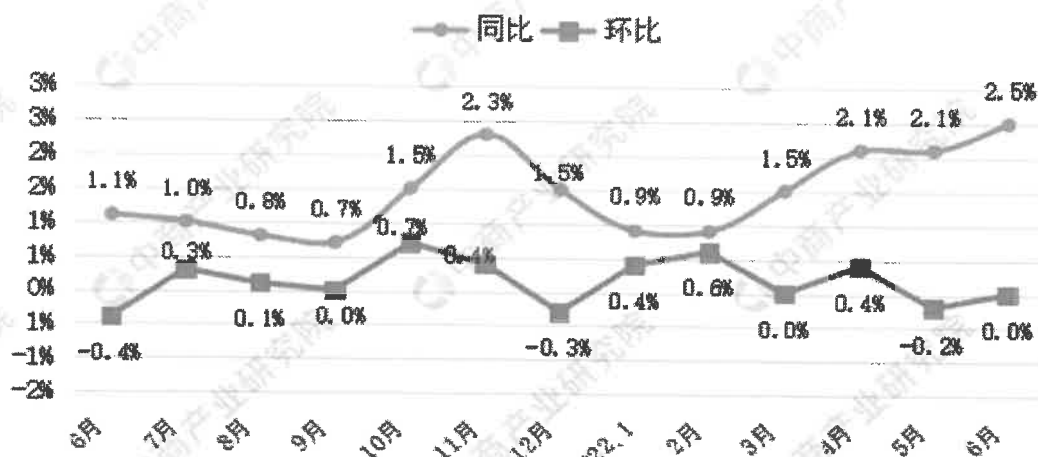
制图：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4、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持续回落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1.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0.4%，衣着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1.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0%，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6.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33.2%，粮食价格上涨 2.4%，鲜果价格上涨 12.0%，鲜菜价格上涨 8.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1.0%。二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3%。其中，4、5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均上涨 2.1%；6 月份同比上涨 2.5%，环比持平。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



制图：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5、市场销售有所改善，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较快增长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432.00 亿元，同比下降 0.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82,706.00 亿元，下降 0.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7,726.00 亿元，下降 0.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90,392.00 亿元，增长 0.1%；餐饮收入 20,040.00 亿元，下降 7.7%。基本生活类消费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9%、8.2%。全国网上零售额 63,007.00 亿元，增长 3.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4,493.00 亿元，增长 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9%。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4.6%。其中，4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1.1%；5 月份降幅收窄至 6.7%；6 月份由降转升，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0.53%。

### 2016-2022年6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98,022.00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出口 111,417.00 亿元，增长 13.2%；进口 86,605.00 亿元，增长 4.8%。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24,812.0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3.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4.2%，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3.6%，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9.6%，比上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 4.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9.1%。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7,657.00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其中，出口 22,079.00 亿元，增长 22.0%；进口 15,578.00 亿元，增长 4.8%。

#### 7、就业形势好转，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654.00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7%，其中二季度平均为 5.8%。4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1%；5、6 月份连续回落，分别为 5.9%、5.5%。6 月份，本

地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3%。16-24 岁、25-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9.3%、4.5%。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8%，比上月下降 1.1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7 小时。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124.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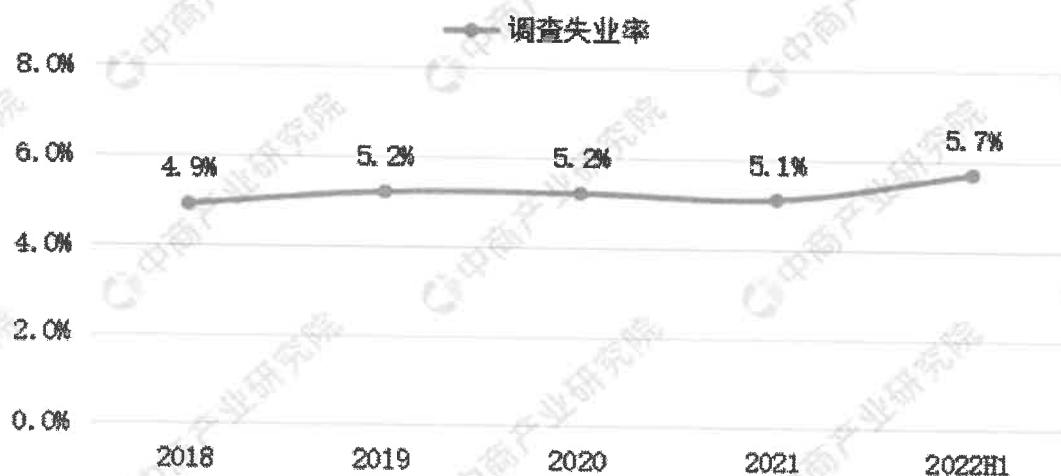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上半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变化趋势图



制图：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2018-2022年上半年中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情况



制图：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一）汽车行业分析

汽车制造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汽车制造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包含汽车零部件制造、整车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的庞大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经济支柱型产业之一。当前汽车制造主要包含乘用车制造和商用车制造，从动力技术来看，汽车制造经历了从内燃机汽车到燃油车到新能源汽车，当下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带动一系列新能源汽车电子企业迅猛发展。

汽车制造产业规模持续增加，产业链长、经济带动效应明显，是全球工业大国所必争之地。2012年至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经历了稳步增长、到受宏观形势影响小幅下滑、再到逐步回暖的过程。根据OICA数据，2021、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8,015万辆和8,502万辆，同比增长约3%和6%，预计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将增至9,276万辆，同比增长7.4%。汽车工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的稳定和增长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不仅在制造、销售、服务等领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也大幅拉动了居民的消费需求，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且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提供汽车发展新动能。我国汽车产业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逐步



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中心。

1、汽车销量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汽车出口再创新高。

2023 年市场持续向好，1-11 月行业内汽车销量 2691 万辆，同比增长 10.7%，预计 2023 年全年销量或将突破 3000 万辆，销量创历史新高。销量增长主要由新能源和出口拉动，新能源销量或将超过 950 万辆，同比增长 40.1%（渗透率提升至 31.8%），出口销量或将达 470 万辆。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增长速度继续领跑汽车市场，1-10 月销量 728 万辆，同比增长 37.8%，渗透率 30.4%。从数据来看，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处于领先地位，不仅是数量，包括供应链、技术等领域也是如此。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全球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的趋势发展，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自主品牌凭借产品力及价格优势，出口销量连年增长，2023 年一季度出口销量首次超越日本位居世界第一。2023 年 1-10 月出口销量 392.2 万辆，同比增长 59.7%，全年出口销量预计将超过 470 万辆。这其中燃油车仍是出口的主力，占比 75%。新能源出口快速增长，全年出口或将达到 119.1 万辆。

2、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但我国人均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至 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6.59%提升到 65.22%，同期汽车保有量由 7,619 万辆提升至 31,90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5%。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继续推行，新车消费的增加有望进一步推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尽管我国汽车保有量总量巨大，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消费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3 辆，与美国 837 辆、日本 591 辆以及德国 589 辆还有较大差距，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据此，我国汽车消费仍有较大的潜力。

### 3、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体稳中有升的基本面没有变。

一是降价促销成常态，降价换销量基本贯穿 2023 年全年。二是低价上市成为趋势，多家车企的新能源新产品纷纷低价上市并取得成功。三是产品“疯狂堆料”，企业为抢占市场大量增加产品配置，在续航、造型、座舱和智能驾驶等多个方面“愈卷愈烈”。

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还有很大增长空间，内需量将实现连续第四年正增长。从发展结构来看，未来乘用车将是主要增长点，且市场增量规模将逐步向三四线城市和乡村市场转移，实现千人保有量达 400 辆未来可期。

### 4、商用车产销量均实现增长，车辆出口再创新高

从 2020 年开始，受到国三排放汽车淘汰、基建投资以及治超加严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商用车产销呈现大幅增长；2021 年，随着车辆更新趋势接近尾声，加上基建投资加速放缓，我国商用车产量大幅下降。2022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处于低位运行，加上全球芯片短缺以及供应链问题的影响，产量达近年来最低值。2023 年以来，我

国商用车产量保持正增长，其原因主要在于宏观经济恢复支撑商用车市场需求恢复，加上疫后需求集中回补，带动商用车产量持续增长。2023年1-12月，我国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产销重回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其中，商用车出口77万辆，同比增长32.2%，车辆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

## 二) 汽车电子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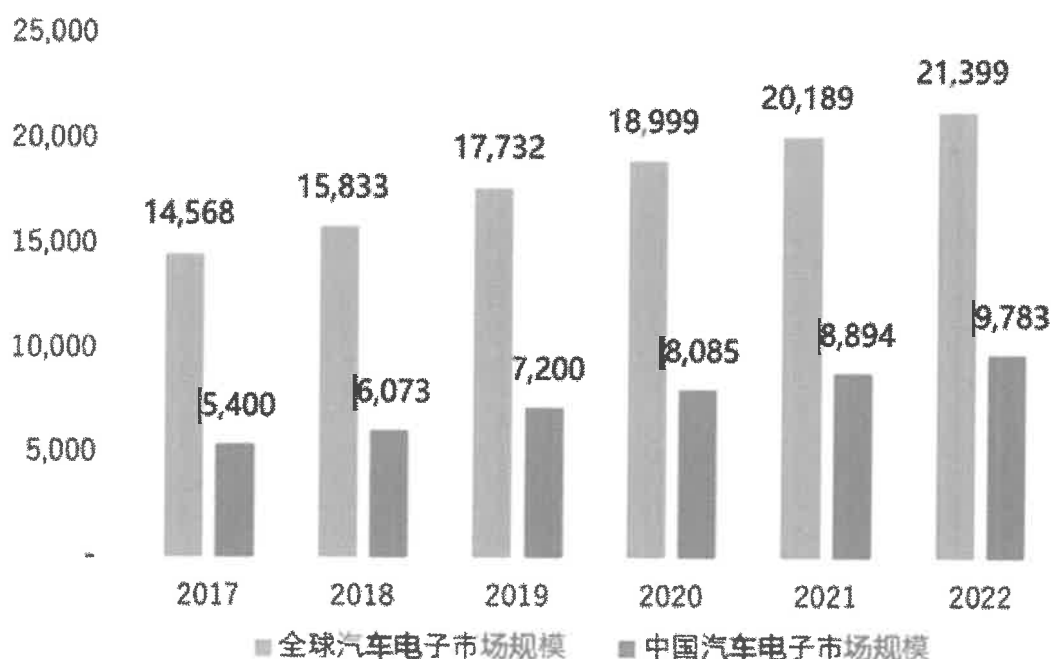
### 1、汽车电子行业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的总称，汽车电子是用传感器、微处理器、执行器、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的电控系统。其最重要的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汽车电子产业链上游为零部件及元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处理器、软件算法、通信模块、显示屏、三电控制系统等；产业链中游为系统集成，主要包括发动机电子系统、底盘电子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产业链下游应用则为汽车整车。

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逐步提升，部分细分行业发展潜力突出。2022年我国汽车电子行业销售收入10,206.5亿元，出口金额658.1亿元。从发展阶段来看，以仪器仪表、被动安全装置以及悬架控制系统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已经处于后成熟期，而以先进驾驶员辅助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则处于快速成长期，是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汽车

电子细分行业。国内汽车电子细分市场中，底盘与安全控制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占比为 30.93%，发动机控制系统行业规模占比 23.53%，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规模占比 23.6%，车载电子装置行业规模占比 21.94%。

全球与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汽车仪表行业

汽车仪表为驾驶员提供所需的汽车运行参数信息，是驾驶员和汽车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接口和界面。汽车仪表的功能包括显示整车运行状态核心指标、检测及故障智能报警等，主要显示的内容包括车速、发动机转速、油量、电量、冷却水温度、行驶里程、时间、指示灯、车身状况、导航、多媒体信息、汽车故障或紧急情况时的报警信号等，是保障驾驶员安全驾驶、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优化驾驶体验的重要零部件。

数字化液晶仪表目前成为汽车仪表领域应用的发展方向，渗透率逐步提高。汽车仪表经历了从机械式仪表、电气式仪表、向全液晶仪表的不断演进，目前全液晶仪表正在逐步大规模应用。数字化仪表利用计算机的显示、处理、存储能力来模拟物理仪表的处理过程，采用液晶显示，其信息显示更加全面精准，进一步保障驾驶安全，还能提升整车科技感与驾驶体验。

### 三) 未来行业预测分析

#### 1、新能源汽车市占率持续提高，带动汽车电子行业持续增长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7.7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中国作为世界上汽车品牌最多的市场，竞争最充分、选择最多、新能源最火，相应的新能源车价格也更低。随着中国高速公路越来越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进步，预计中国汽车行业远期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能够给汽车电子行业带来持续性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 1-12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 2023”的预测，2025 年左右，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可能会接近、甚至超过 60%，届时，新能源汽车销量会达到 1700 万辆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到 2030 年，市场占有率会突破 90%，大概是在 3200 万辆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持续带动汽车电子行业增长。

## 2、汽车电子行业国产化替代空间潜力巨大

从全球角度来看，德国、日本、美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的汽车电子企业在全世界市场占据先发优势。他们拥有完善的体系标准、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全球供应链等竞争基础，与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及国内合资汽车厂商合作紧密。因此，在全世界汽车电子市场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相对而言，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与国外企业在技术能力、经验和客户积累上存在一定差距。

汽车电子行业中，汽车智能座舱未来潜力较大。据 HIS Markit 估计，到 2030 年全球汽车智能座驾市场规模将达 681 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规模超 1,600 亿元，是 2019 年的 4 倍。届时中国在全世界市场的份额将达 37%左右，是全球最主要的智能座舱市场。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和平安证券的数据，2020 年国内液晶仪表市场中，博世、电装、大陆等企业合计占据了约 67%的市场份额，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 （三）评估对象状况分析

新通达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制造商、技术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同时正在逐步开拓智能座舱、车载显示领域的其他应用产品，主要包含 HUD、中控屏显等。汽车仪表为驾驶员提供所需的汽车运行参数信息，是驾驶员和汽车进行信息交流的重要接口和界面，其功能主要包括显示整车运行状态核心指标、检测及故障智能报警。

汽车仪表主要显示的内容包括车速、发动机转速、油量、电量、冷却水温度、行驶里程、时间、指示灯、车身状况、导航、多媒体信息、汽车故障或紧急情况时的报警信号等，是保障驾驶员安全驾驶、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优化驾驶体验的重要零部件。

### （1）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资质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业务发展，新通达和业内众多整车厂商持续开展各类仪表等业务，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资质的获取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在获取相应的资质之前，供需双方不会发生批量业务。新通达多年来的持续发展积累了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安徽大众等，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 （2）良好的声誉和行业知名度

通过多年来持续的打造品牌及提升行业声誉，新通达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知名度很高。新通达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仪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全国车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是本土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快速研发及技术攻关能力

新通达在全国共设立了 5 个研发中心（上海、南京、成都、丹阳 2 个），研发人员包括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结

构工程师、测试工程师、UI工程师等。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具备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已获授权多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4）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新通达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以及CMMI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

针对上游供应商，公司实施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和管理程序以及到货检验控制程序，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采取严格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以提高产品质量。对于成品出库，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五、净现金流量预测

###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经调查，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仪表产品等各类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评估对象最近两年及基准日营业收入情况见表5-3。

表5-3：评估对象最近两年及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1、仪表产品收入	32,112.42	37,495.27	31,879.91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	4,558.31	5,369.83	3,318.03



及服务收入			
3、检测业务收入	312.82	292.74	221.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36,983.56</b>	<b>43,157.84</b>	<b>35,419.41</b>

### 1、仪表产品收入

公司2022年仪表产品销量较上一年度变化不大，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2022年开始承接部分单价更高的双联屏仪表产品影响。2023年度1-9月，仪表产品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公司仪表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式仪表、全液晶仪表、双联屏仪表。电子式仪表主要用于中低端车型，一般为商用车，202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恢复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恢复，加上疫后需求集中回补，商用车产量持续增长。目前行业内存在液晶屏扩张发展以及智能座舱产业升级的趋势，但对于车厂而言，采用电子式仪表的车型在市场上销售反映良好，预计始终会保持一定市场规模。全液晶及双联屏作为仪表发展的趋势，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未来增长势头良好。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3”的预测，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达到90%，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20%。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趋势，未来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增长空间较大。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分产品种类对销售量及均价进行预测；2024年度，公司结合车厂定点通知函、客户采购系统需求量，以及车厂对单价的年降要求等情况对产品销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2025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汽

车电子行业国产化替代的趋势，对双联屏及全液晶仪表销量参考行业增长率考虑一定比率增长预测；结合车厂电子式仪表用于中低端车型维持一定规模的情况，对电子式仪表销量按照2024年规模预测。

公司与车厂合作模式中，车厂车型定期更新，公司对应重新进行产品适配修改等工作，定价也会重新商定。对未来电子式仪表销售均价参考2024年度水平预测。

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布局仍处于大幅扩张阶段，并且客户与公司合作涉及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的车型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保守考虑对2025年、2026年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的销售均价在2024年均价的基础上，按照一定幅度下降预测。以后年度，结合车型更新给销售均价带来的提升能够抵消年降影响，2027年及以后年度销售均价参考2026年度均价保持不变预测。

##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收入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包括电子时钟、传感器、中控产品、多媒体产品等。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分产品种类对销售量及均价进行预测；2024年度，公司结合车厂定点通知函、客户采购系统需求量，以及车厂对单价的年降要求等情况对产品销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及客户情况，对其他汽车电子产品销量参考2024年规模预测。产品均价按照2024年度均价预测。

研发收入主要为设计费、模具费研发收入，主要是仪表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未来按照历史年度占仪表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检测业务为子公司精锐检测开展，主要客户因产品销售需要检测存在业务需求，2023年第四季度按照期后实际收入预测，2024年度及以后参考历史年度规模考虑微增。

未来年度公司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表5-4：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1、仪表产品收入	11,821.73	47,309.17	50,703.20	54,966.73	59,008.00	62,106.31
数量-万件	28.01	100.73	104.46	108.94	112.97	116.06
均价-元/件	422.13	469.69	485.39	504.58	522.35	535.13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收入	1,295.08	3,989.05	4,023.81	4,067.47	4,108.86	4,140.58
3、检测业务收入	124.25	349.17	352.66	356.19	359.75	363.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241.06	51,647.39	55,079.67	59,390.39	63,476.61	66,610.25

##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上游芯片行业自2020年起受缺芯影响，公司在2021年采购的芯片成本较高，导致2022年生产领用成本较其他年度更高，故2022年毛利率相较历史年度有所下滑。2023年，前述缺芯带来的影响消除，毛利率出现回升。

对电子式仪表，材料成本按照销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进行预测，结合预测期销量，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材料成本单价预测。

根据公司与屏幕主要供应商京东方代理商的最新协议，屏幕采购成本采购单价整体较上一年度下降。结合屏幕成本在全液晶及双联屏产品材料成本占比及京东方代理商供应规模，对预测期2024年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材料成本单价考虑略微下降，结合当年销量预

测当年材料成本。

2025 年度及以后，按照 2024 年的材料成本收入占比，结合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未来收入规模对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期直接人工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公司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表 5-5：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 以后
直接材料	9,838.95	38,799.22	41,557.93	45,023.38	48,308.18	50,826.53
直接人工	207.72	903.86	930.98	958.91	987.68	1,017.31
折旧费	126.97	507.88	507.88	507.88	507.88	507.88
摊销费	26.15	80.52	77.56	73.39	11.79	9.09
制造费用	223.20	870.47	928.62	1,001.65	1,070.88	1,123.96
其他成本	11.81	33.18	33.51	33.84	34.18	34.52
<b>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b>	<b>10,434.79</b>	<b>41,195.14</b>	<b>44,036.48</b>	<b>47,599.06</b>	<b>50,920.60</b>	<b>53,519.29</b>

### （三）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 1、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废品收入及服务费收入、仓储运输费收入等。

（1）贸易业务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对部分原材料存在采购需求，同时这部分原材料基本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由此产生了

部分材料贸易业务。公司对这部分业务基本不溢价销售，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 租赁业务为公司厂区内部分临路房屋出租，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预测租赁收入；废品收入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处置，按照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收入挂钩预测；服务费收入、仓储运输费收入等因存在较大不稳定性，仅考虑2023年四季度实际发生规模，未来年度不再进行持续预测。

## 2、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成本及租赁房屋折旧。因预测期不再考虑贸易业务收入预测，故不再预测贸易业务成本；对于租赁房屋折旧按照历史年度规模预测。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表 5-6：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 以后
1、其他业务收入	54.70	5.76	5.87	6.00	6.13	6.23
2、其他业务成本	1.00	4.00	4.00	4.00	4.00	4.00
其他业务利润	53.70	1.76	1.87	2.01	2.13	2.23

## (四)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13%、9%、6%);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2%;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的1.2%；

土地使用税：每年12元/m<sup>2</sup>。

本次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

### （五）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902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本次按上述税项预测企业所得税。

### （六）费用预测

#### 1、销售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706.88万元、558.96万元、670.13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业务招

待费、售后服务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业务招待费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售后服务费等其他销售费用参照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估算。具体预测结果见表5-7。

## 2、管理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462.39万元、1,676.63万元、1,333.4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表5-7。

## 3、研发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研发费用分别为3,124.37万元、2,849.95万元、1,815.0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评审验收检验费等。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表5-7。

#### 4、财务费用估算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未来预测不考虑相应费用。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7。

#### （七）其他收益预测

预测期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的稳岗补贴等，2023 年第四季度按照期后实际情况预测，后续年度基于其不稳定性，不再考虑预测。

#### （八）资产减值损失估算

历史年度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是公司为车厂客户的冗余备货。按照历史年度长库龄存货金额收入占比，结合预测期收入规模整体预测未来资产减值损失。

#### （九）折旧及摊销预测

##### 1、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表5-7。

##### 2、摊销预测

评估对象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及业务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



要为装修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结合长期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年摊销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摊销的预测结果见表5-7。

### （十）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更新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5-7。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本报告通过参考历史年度周转率的方式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 （十一）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5-7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5-7 未来现金流及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41.06	51,647.39	55,079.67	59,390.39	63,476.61	66,610.25	66,610.25
减：营业成本	10,434.79	41,195.14	44,036.48	47,599.06	50,920.60	53,519.29	53,51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5	243.52	254.46	270.77	285.83	296.04	296.04
销售费用	241.52	1,004.86	1,082.13	1,159.83	1,210.83	1,249.63	1,249.63
管理费用	438.85	1,771.20	1,870.88	1,967.35	2,020.30	2,063.33	2,063.33
研发费用	753.81	3,511.96	3,663.00	3,483.16	3,436.20	3,452.75	3,452.75
财务费用	106.13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资产减值损失	211.86	826.36	881.27	950.25	1,015.63	1,065.76	1,065.76
加：其他收益	9.32	-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70	1.76	1.87	2.00	2.13	2.23	2.23
二、营业利润	1,060.47	2,671.61	2,868.83	3,537.48	4,164.85	4,541.17	4,541.17
三、利润总额	1,060.47	2,671.61	2,868.83	3,537.48	4,164.85	4,541.17	4,541.17
减：所得税	-	-	-	54.14	158.46	214.85	214.85
四、净利润	1,060.47	2,671.61	2,868.83	3,483.33	4,006.40	4,326.32	4,326.32
加：折旧	211.90	847.59	847.59	847.59	847.59	847.59	847.59
摊销	48.61	162.94	162.94	162.39	90.35	90.35	90.35
扣税后利息	90.21	360.83	360.83	360.83	360.83	360.83	360.8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602.10	1,257.31	1,541.02	1,466.56	1,126.27	-
资本性支出	20.94	-	-	-	-	-	-
资产更新	-	687.24	713.68	713.68	713.68	713.68	937.94
进项税回流	60.37	-	-	-	-	-	-
净现金流量	1,450.61	4,957.83	2,269.19	2,599.43	3,124.91	3,785.13	4,687.15

##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 (一)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3-9-30	3月	2.00
	6月	2.20
	1年	2.17
	2年	2.28
	3年	2.37
	5年	2.53
	7年	2.68
	10年	2.68
	30年	3.00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2.68\%$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

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9\%$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39\% - 2.68\% = 6.71\%。$$

###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参考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分类，以同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剔除ST股及B股上市公司，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3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

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1702$ 。

#### 4.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2.5\%$ 。

#### 5. 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为10.25%。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数值
权益比 $W_e$	0.7262
债务比 $W_d$	0.2738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0.0340
无风险利率 $r_f$	0.0268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0.0939
适用税率	0.1500
无杠杆 $\beta$	0.8862
权益 $\beta$	1.1702
特性风险系数	0.0250
权益成本 $r_e$	0.1303
债务成本 $r_d$ (税后)	0.0289
<b>WACC</b>	<b>0.1025</b>
折现率	<b>0.1025</b>

#### 6.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5-4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3,237.63万元。

#### 7.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科目	溢余账面值	溢余评估值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4	104.04	抵债获取的股票及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	13.65	设备定金
固定资产	2,887.86	3,183.81	闲置房屋
无形资产-土地	921.38	1,247.72	闲置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2	240.42	
减：短期借款	11.79	11.79	应付利息
减：其他应付款	1,157.34	1,157.34	应付股利及投资款
减：递延收益	1,602.80	1,199.25	政府补助
合计	1,395.41	2,421.25	

综上， $C = 2,421.25$ （万元）

##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被评估单位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该长投评估值为0万元，即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 0$ 万元。

## 9、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成都艾克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未出资，根据成都艾克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承担亏损。

根据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0，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

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0$  万元。

## 10、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3,237.63$ 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421.25$ 万元， $I=0$ 万元，即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 = P + C + I = 45,658.88 \text{ 万元}$$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45,658.88$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2,50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0$ 万元代入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M = 33,159.00$ 万元（取整）。



##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8,463.66 万元，评估值 63,617.75 万元，评估增值 5,154.09 万元，增值率 8.82%。

负债账面价值 39,802.74 万元，评估值 39,399.19 万元，评估减值 403.55 万元，减值率 1.01%。

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660.91 万元，评估值 24,218.55 万元，评估增值 5,557.64 万元，增值率 29.78%。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5,726.52	42,134.97	-3,591.54	-7.85
2	非流动资产	12,737.14	21,482.77	8,745.63	68.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7.37	4,312.01	2,234.64	107.57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805.68	11,466.88	3,661.19	46.90
6	无形资产	1,281.87	4,166.98	2,885.11	225.07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6.43	1,995.80	829.37	71.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8 长期待摊费用	108.12	72.81	-35.31	-32.6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50	1,447.50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0	16.60	-	-
<b>11 资产总计</b>	<b>58,463.66</b>	<b>63,617.75</b>	<b>5,154.09</b>	<b>8.82</b>
12 流动负债	38,135.49	38,135.49	-	-
13 非流动负债	1,667.25	1,263.70	-403.55	-24.20
<b>14 负债总计</b>	<b>39,802.74</b>	<b>39,399.19</b>	<b>-403.55</b>	<b>-1.01</b>
<b>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8,660.91</b>	<b>24,218.55</b>	<b>5,557.64</b>	<b>29.78</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671.71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3,159.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7.29 万元，增值率 111.59%。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218.55 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159.00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8,940.45 万元，高 36.92%，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

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 以及 CMMI 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了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客户资源、技术支持和运营经验积累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拟收购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3,159.00 万元。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委托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 75% 股权。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应发祥

注册资本：7258.666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简称：骏成科技

公司代码：301106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692139977F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68287002T

## 1、公司简介

### （1）公司的设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达”，原名江苏新通达电器有限公司）系由丹阳市汽车仪表厂、Andy Long 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美元，其中丹阳市汽车仪表厂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Andy Long 认缴出资 30.0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汽车仪表厂	货币	50.00	62.50%
2	Andy Long	货币	30.00	37.50%
合 计			<b>80.00</b>	<b>100.00%</b>

### （2）股改

2012 年 7 月 11 日，新通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新通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通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3,470,469.82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4,500 万股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由新通达有限现有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文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05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新通达（筹）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新通达（筹），其中人民币 4,500.00 万元折合为新通达（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股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12.50	62.50%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3) 近三年股权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新通达集团和徐艺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徐艺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6,92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 3.33 元/股，合计 89,643,6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新通达集团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通达集团向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05,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 3.60 元/股，合计 4,338,000.00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50	2.68%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徐艺萌	货币	2,692.00	59.82%	2,692.00	59.82%
2	徐锁璋	货币	1,237.50	27.50%	1,237.50	27.50%
3	姚伟芳	货币	450.00	10.00%	450.00	10.00%
4	丹阳精易至诚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120.50	2.68%	120.50	2.68%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b>4,500.00</b>	<b>100.00%</b>

## 2、经营范围

车辆组合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和模具、通信设备、射频同轴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759.32 万元，利润总额 1,838.27 万元，净利润 1,545.64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799.96	51,584.53	49,733.44
负债	31,649.37	36,698.46	34,061.73
净资产	16,150.58	14,886.07	15,671.71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1-9月</b>
营业收入	37,318.63	43,587.43	35,759.32
利润总额	1,909.50	2,003.32	1,838.27
净利润	1,740.64	2,035.49	1,545.64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1-9月</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8	-1,782.59	-2,9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6	-5.29	-17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6	1,626.57	2,82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2	1,790.62	1,448.1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537.86 万元，利润总额 2,634.43 万元，净利润 2,340.4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3,378.12	58,655.02	58,463.66
负债	34,698.51	41,574.52	39,802.74
净资产	18,679.61	17,080.50	18,660.91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1-9月</b>
营业收入	37,005.81	43,294.69	35,537.86
利润总额	2,950.80	1,668.10	2,634.43
净利润	2,783.70	1,700.89	2,340.41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1-9月</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8	-2,553.50	-2,9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	-468.44	-34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1,514.83	2,711.54	2,834.75



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93	1,406.53	923.03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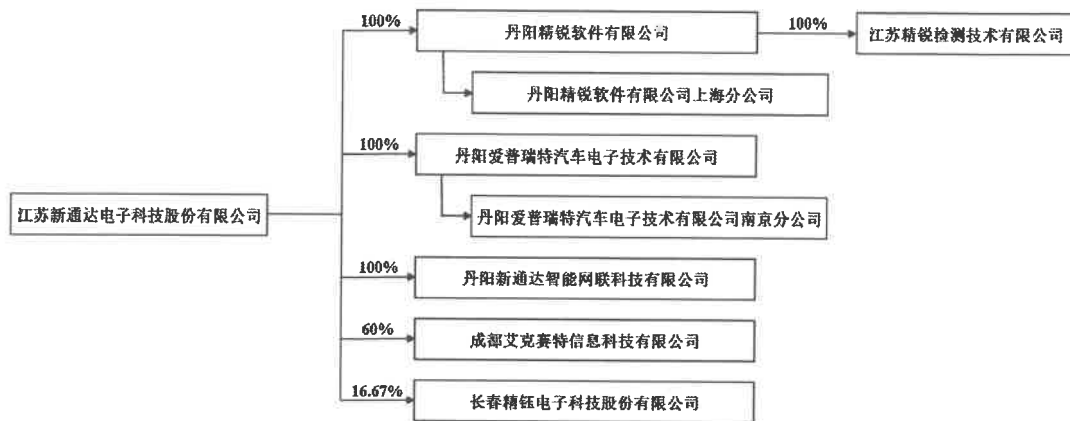
#### 4、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新通达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电子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汽车仪表销售。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45001 以及 CMMI 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和认证。公司目前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仪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起草制定了多项行业国家标准。2021 年，标的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攀升，2022 年受上游芯片缺芯影响导致当年毛利率略有下滑，2023 年毛利率回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客户，其中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福田、长城汽车、江铃汽车等。研发方面新通达具有成熟的研发平台，对于底层的技术、软件代码等打下较为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快速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各类产品。

####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1)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南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551239018C

1) 公司简介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由徐锁璋和姚伟芳于2010年3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86.27 万元,负债总额 1,381.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04.9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5.77 万元,利润总额-152.41 万元,净利润-151.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467.80	4,227.27	4,086.27
负债	2,262.90	1,371.34	1,381.35
净资产	3,204.90	2,855.93	2,704.9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2.74	313.13	225.77
利润总额	-129.78	-348.35	-152.41
净利润	-130.64	-348.97	-151.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范围为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红五月村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3141812703

### 1) 公司简介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由余国刚于2014年9月22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9.74 万元，负债总额 5,978.69 万元，净资产额为 -4,698.9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12 万元，利润总额 -296.01 万元，净利润 -296.0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11.79	1,303.17	1,279.74
负债	5,171.56	5,706.12	5,978.69
净资产	-3,959.78	-4,402.95	-4,698.96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0.29	124.31	31.12
利润总额	-701.95	-443.17	-296.01
净利润	-701.95	-443.17	-296.01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锁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9 年 6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81MA1YJN8W93

### 1) 公司简介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载电子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1.34 万元，负债总额 34.3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76.9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4.72 万元，利润总额-70.09 万元，净利润-70.0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958.31	1,380.49	1,611.34
负债	35.96	28.41	34.34
净资产	922.34	1,352.08	1,576.99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1-9月</b>
营业收入	353.77	415.09	254.72
利润总额	155.85	54.73	-70.09
净利润	154.95	54.73	-70.09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4、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18号A座16层1601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荣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8MA6CLR832F

##### （1）公司简介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崔菊雅、段俊杰、谭炜、蒲志、李孝哲于2019年6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120.00	60.00
2	赖炎阳	20.00	10.00	0.00	0.00
3	谭炜	20.00	10.00	0.00	0.00

4	段俊杰	20.00	10.00	0.00	0.00
5	李孝哲	20.00	10.00	0.00	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b>120.00</b>	<b>60.00</b>

###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子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多媒体设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7.80 万元，负债总额 2,172.58 万元，净资产额为-494.7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8.11 万元，利润总额-277.66 万元，净利润-277.66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0.39	1,583.29	1,677.80
负债	1,389.51	1,800.41	2,172.58
净资产	-1,289.12	-217.12	-494.7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13	1,456.65	98.11
利润总额	-365.42	1,072.00	-277.66
净利润	-365.42	1,072.00	-277.6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5、长春精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中铭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310085839F

### (1) 公司简介

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精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33.33%	200.00	33.33%
2	长春树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3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4	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7%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2) 经营范围

整车车用电子架构系统设计、规划与测试，整车车用网络系统设计、规划与销售服务，开发车用零部件通讯模块、通信交换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检测设备、模具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50万元，负债总额761.88万元，净资产额为-645.3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7.50万元，利润总额-2.08万元，净利润-2.08万元。公司评估基准



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50
负债	761.88
净资产	-645.38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87.50
利润总额	-2.08
净利润	-2.0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1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25、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④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⑤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 11、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

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非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 ② 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等
组合三	单位往来及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等
组合四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司款项	

### (11) 存货

-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

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21)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

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汽车仪表组合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或其指定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每月核对产品耗用数量并据此结算确认收入。

②开发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 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



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5)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

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

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前述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税项

###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3 年 1-9 月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13%、6%	13%、6%	13%、6%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13%	13%	13%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6%	6%	6%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13%、6%	13%、6%	13%、6%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6%	6%	6%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 2) 所得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年1-9月 税率	2022年度税率	2021年度税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均享受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 3) 城建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年1-9月 税率	2022年度税率	2021年度税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5%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7%

### 4) 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年1-9月 税率	2022年度税率	2021年度税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年1-9月 税率	2022年度税率	2021年度税率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3%

###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2023年1-9月 税率	2022年度税率	2021年度税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江苏精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丹阳爱普瑞特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成都艾克赛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00%	2.00%	2.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的规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公告》(2022年第10号),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附加费附加地方教育等“六税两费”。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骏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江苏骏成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为此需要对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8,46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69.80 万元；流动负债 32,353.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07.8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726.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7.14 万元；流动负债 38,135.4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67.2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丹阳精锐软件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汽车仪表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4,422.23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内围墙、鱼塘、水泥场地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车辆主要为运输、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著、商标等。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报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 4 宗，4 项宗地均已设定抵押权。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共 65 项，均为软件，主要为 MRP/MPS 系统等。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7 项专利、36 项著作权和 12 项商标，部分清单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专利前五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智能充电器系统及电路	ZL201310254123.3	2013/6/25	发明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测试汽车仪表步进电机转动的方法	ZL201310373959.5	2013/8/23	发明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1960.9	2015/6/18	发明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适于快速启动的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汽车	ZL201510340915.1	2015/6/18	发明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全虚拟汽车仪表系统、工作方法及安装该系统的汽车	ZL201510340829.0	2015/6/18	发明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自调整车道线检测装置	ZL202220912279.0	2022/4/20	实用新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带有自学习功能的盲点监测系统	ZL201920838825.9	2019/6/4	实用新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汽车仪表软件离线编程用工装	ZL201820339647.0	2018/5/2	实用新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隐藏式一体化显示模块	ZL201820652817.0	2018/3/12	实用新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压力传感器疲劳次数的测量系统	ZL201920831598.7	2018/6/4	实用新型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汽车仪表扬声器	ZL201730445789.6	2017/9/20	外观设计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汽车时钟（1）	ZL201730585566.X	2017/11/24	外观设计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汽车时钟（2）	ZL201730585560.2	2017/11/24	外观设计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汽车时钟（3）	ZL201730585272.7	2017/11/24	外观设计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汽车时钟（4）	ZL201730585544.3	2017/11/24	外观设计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前五项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
----	------	------	------	-----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和谐驾驶室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604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谐商用车 CAN 总线主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0603	2012/2/1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5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6493	2018/3/9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通达基于 I.MX6 的 360° 全景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158414	2018/3/1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前五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众迎,ZHONGYING	1405547	2000/6/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众迎,ZY	6019007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通达,NEWTONGDA	6019523	2010/2/7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众迎	6019008	2010/1/1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众迎	6019009	2009/11/2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此次经济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我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的配电房、门卫、辅房和小产权房住宅共计四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产为公司所有，申报的建筑面积真实准确。我公司已经取得由丹北镇建设局开具的配电房、门卫、辅房临时建筑证明，同时已经完成小产权房住宅的对外转让。

#####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共有 6 项抵押担保事项，具体明细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详情	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或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抵押额度有效期
1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3号	258.99	2021/5/12-2031/5/12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	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2号	2229.89	2021/5/12-2031/5/12
3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土地	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234.00	2013/6/1-2030/5/31
4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9号	1,776.00	2013/6/1-2030/5/31
5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工业厂房、工业土地	丹房权证新桥字第28001108号、丹国用(2012)第08541号	406.81	2017/11/28-2030/5/31
6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2,842.00	2020/1/15-2030/1/15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我公司子公司成都艾克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未出资，根据成都艾克塞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承担亏损。

2、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3项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期后取得的专利清单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人
车载油耗检测设备较准装置的工作方法	ZL202210740601.0	2017/1/3	2023/10/24	发明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伸缩的电子后视镜	ZL202321909718.3	2023/7/20	2023/12/26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后视镜	ZL202321955505.4	2023/7/25	2024/2/6	实用新型专利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后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软著名称	著作权号	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时间	权利人
新通达嵌入式仪表弹窗报警	2024SR0125543	2022/12/19	2024/1/1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软件 2.00				有限公司
新通达嵌入式仪表菜单软件 1.0	2024SR0131611	2022/12/8	2024/1/19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
新通达仪表 OTA 升级软件 1.0	2024SR0256330	2022/12/8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
新通达 HC1 仪表差分还原软 件 0.2	2024SR0256335	2022/12/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
新通达,JP360 全地形模式切 换软件 2.00	2024SR0256411	2022/12/1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
新通达 HC1 仪表车速显示软 件 1.0	2024SR0256373	2022/12/19	2024/2/8	丹阳新通达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厂区内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厂房及对应土地处于闲置状态。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49,733.44 万元，负债总额 34,061.7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671.7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8,46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69.80 万元；流动负债 32,353.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07.88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8,463.66 万元，负债总额 39,802.7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660.9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726.5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37.14 万元；流动负债 38,135.4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67.25 万元。

###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2,750.9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8.91%，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生产场所内，部分存货存放于外地仓库。

(2)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模组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组合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液晶屏等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线路板组件等，目前大部分存货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或者对应产品型号已停供导致滞销。

(3)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智能车间、汽车仪表车间、办公大楼等生产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44,422.23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厂区内围墙、鱼塘、水泥场地等厂区附属设施。勘查时点，所有房屋建（构）筑物现状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仪表生产线、光学检测仪和共线点胶等仪表生产专用及配套设备；车辆主要为运输、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大部分正常使用。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清查盘点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11 月。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 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 5、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对各项资产在评估申报表备注中作出了记录。

###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 一)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仪表产品等各类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及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1、仪表产品收入	32,112.42	37,495.27	31,879.91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收入	4,558.31	5,369.83	3,318.03
3、检测业务收入	312.82	292.74	221.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983.56	43,157.84	35,419.41

#### 1、仪表产品收入

公司2022年仪表产品销量较上一年度变化不大，收入较上一年度

增加，主要是2022年开始承接部分单价更高的双联屏仪表产品影响。2023年度1-9月，仪表产品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公司仪表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式仪表、全液晶仪表、双联屏仪表。电子式仪表主要用于中低端车型，一般为商用车，202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恢复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恢复，加上疫后需求集中回补，商用车产量持续增长。目前行业内存在液晶屏扩张发展以及智能座舱产业升级的趋势，但对于车厂而言，采用电子式仪表的车型在市场上销售反映良好，预计始终会保持一定市场规模。全液晶及双联屏作为仪表发展的趋势，主要用于新能源车型，未来增长势头良好。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3”的预测，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达到90%，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20%。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趋势，未来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增长空间较大。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分产品种类对销售量及均价进行预测；2024年度，公司结合车厂定点通知函、客户采购系统需求量，以及车厂对单价的年降要求等情况对产品销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2025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汽车电子行业国产化替代的趋势，对双联屏及全液晶仪表销量参考行业增长率考虑一定比率增长预测；结合车厂电子式仪表用于中低端车型维持一定规模的情况，对电子式仪表销量按照2024年规模预测。

公司与车厂合作模式中，车厂车型定期更新，公司对应重新进行

产品适配修改等工作，定价也会重新商定。对未来电子式仪表销售均价参考2024年度水平预测。

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布局仍处于大幅扩张阶段，并且客户与公司合作涉及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的车型规模仍处于扩张阶段，保守考虑对2025年、2026年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的销售均价在2024年均价的基础上，按照一定幅度下降预测。以后年度，结合车型更新给销售均价带来的提升影响，2027年及以后年度销售均价参考2026年度均价保持不变预测。

##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收入

其他汽车电子产品包括电子时钟、传感器、中控产品、多媒体产品等。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结合期后实际收入情况，分产品种类对销售量及均价进行预测；2024年度，公司结合车厂定点通知函、客户采购系统需求量，以及车厂对单价的年降要求等情况对产品销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结合各类产品发展趋势及客户情况，对其他汽车电子产品销量参考2024年规模预测。产品均价按照2024年度均价预测。

研发收入主要为设计费、模具费研发收入，主要是仪表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未来按照历史年度占仪表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检测业务为子公司精锐检测开展，主要客户因产品销售需要检测存在业务需求，2023年第四季度按照期后实际收入预测，2024年度及以后参考历史年度规模考虑微增。

未来年度公司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 以后
1、仪表产品收入	11,821.73	47,309.17	50,703.20	54,966.73	59,008.00	62,106.31
数量-万件	28.01	100.73	104.46	108.94	112.97	116.06
均价-元/件	422.13	469.69	485.39	504.58	522.35	535.13
2、其他汽车电子产品 及服务收入	1,295.08	3,989.05	4,023.81	4,067.47	4,108.86	4,140.58
3、检测业务收入	124.25	349.17	352.66	356.19	359.75	363.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241.06	51,647.39	55,079.67	59,390.39	63,476.61	66,610.25

## (二)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上游芯片行业自2020年起受缺芯影响，公司在2021年采购的芯片成本较高，导致2022年生产领用成本较其他年度更高，故2022年毛利率相较历史年度有所下滑。2023年，前述缺芯带来的影响消除，毛利率出现回升。

对电子式仪表，材料成本按照销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进行预测，结合预测期销量，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材料成本单价预测。

根据公司与屏幕主要供应商京东方代理商的最新协议，屏幕采购成本采购单价整体较上一年度下降。结合屏幕成本在全液晶及双联屏产品材料成本占比及京东方代理商供应规模，对预测期2024年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材料成本单价考虑略微下降，结合当年销量预测当年材料成本。

2025年度及以后，按照2024年的材料成本收入占比，结合全液晶及双联屏仪表未来收入规模对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预测期直接人工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

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直接材料	9,838.95	38,799.22	41,557.93	45,023.38	48,308.18	50,826.53
直接人工	207.72	903.86	930.98	958.91	987.68	1,017.31
折旧费	126.97	507.88	507.88	507.88	507.88	507.88
摊销费	26.15	80.52	77.56	73.39	11.79	9.09
制造费用	223.20	870.47	928.62	1,001.65	1,070.88	1,123.96
其他成本	11.81	33.18	33.51	33.84	34.18	34.52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0,434.79</b>	<b>41,195.14</b>	<b>44,036.48</b>	<b>47,599.06</b>	<b>50,920.60</b>	<b>53,519.29</b>

### （三）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 1、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废品收入及服务费收入、仓储运输费收入等。

（1）贸易业务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对部分原材料存在采购需求，同时这部分原材料基本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由此产生了部分材料贸易业务。公司对这部分业务基本不溢价销售，考虑到对净利润几乎无影响，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租赁业务为公司厂区内部分临路房屋出租，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预测租赁收入；废品收入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处置，按照仪表

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收入挂钩预测；服务费收入、仓储运输费收入等因存在较大不稳定性，仅考虑2023年四季度实际发生规模，未来年度不再进行持续预测。

## 2、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成本及租赁房屋折旧。因预测期不再考虑贸易业务收入预测，故不再预测贸易业务成本；对于租赁房屋折旧按照历史年度规模预测。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1、其他业务收入	54.70	5.76	5.87	6.00	6.13	6.23
2、其他业务成本	1.00	4.00	4.00	4.00	4.00	4.00
其他业务利润	53.70	1.76	1.87	2.01	2.13	2.23

## （四）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13%、9%、6%)；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7%；

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2%；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的1.2%；

土地使用税：每年12元/m<sup>2</sup>。

本次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

## （五）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902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我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预测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公司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本次按上述税项预测企业所得税。

## （六）费用预测

### 1、销售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706.88万元、558.96万元、670.13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业务招待费按历史水平与收入挂钩预测；售后服务费等其他销售费用参照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

### 2、管理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462.39 万元、1,676.63 万元、1,333.4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 3、研发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124.37 万元、2,849.95 万元、1,815.0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评审验收检验费等。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对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 4、财务费用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未来预测不考虑相应费用。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

### （七）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的稳岗补贴等，2023 年第四季度按照期后实



际情况预测，后续年度基于其不稳定性，不再考虑预测。

### （八）资产减值损失估算

历史年度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是为车厂客户的冗余备货。按照历史年度长库龄存货金额收入占比，结合预测期收入规模整体预测未来资产减值损失。

### （九）净利润的预测结果

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3,241.06	51,647.39	55,079.67	59,390.39	63,476.61	66,610.25
减：营业成本	10,434.79	41,195.14	44,036.48	47,599.06	50,920.60	53,51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5	243.52	254.46	270.77	285.83	296.04
销售费用	241.52	1,004.86	1,082.13	1,159.83	1,210.83	1,249.63
管理费用	438.85	1,771.20	1,870.88	1,967.35	2,020.30	2,063.33
研发费用	753.81	3,511.96	3,663.00	3,483.16	3,436.20	3,452.75
财务费用	106.13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资产减值损失	211.86	826.36	881.27	950.25	1,015.63	1,065.76
加：其他收益	9.32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70	1.76	1.87	2.00	2.13	2.23
二、营业利润	1,060.47	2,671.61	2,868.83	3,537.48	4,164.85	4,541.17
三、利润总额	1,060.47	2,671.61	2,868.83	3,537.48	4,164.85	4,541.17
减：所得税	-	-	-	54.14	158.46	214.85
四、净利润	1,060.47	2,671.61	2,868.83	3,483.33	4,006.40	4,326.32

##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基准日财务报表；
- 4、公司资产评估申报表及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 5、产权证明文件;
-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